



福建保险

FUJIAN INSURANCE

2

2016年第二期
(总第56期)

- 我国保险发展与经济增长：基于保险发展指数的研究
- 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保险发展创新的研究
- 商业非车险业务分类与建立盈利结构的辩证关系
- 人寿保险自身效益与市场效益的关系研究
- “海丝”建设与保险业的先行先试
- 保险知识与权益保护公益宣传——机动车辆保险投保注意事项

福建省保险学会 主办

福建保监局召开全省保险市场情况通报会



▲福建保监局葛翎局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会议场景



▲福建保监局柯甫榕副局长主持会议



▲各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福建保监局黄志强副局长出席会议

2月1日，福建保监局组织召开2016年全省保险市场情况通报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福建保险工作，分析当前行业面临的形势，部署2016年保险工作。福建保监局局长葛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福建保监局副局长柯甫榕、黄志强出席会议。福建保监局全体干部，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部分在榕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海峡金桥产险筹备组负责人，省和各设区市保险行业协会、省和泉州保险学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图：学会秘书处/文：福建保监局网站）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156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福建保险》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国钦

编委:

骆少鸣 江龙海 苏 东 邹智勇 金 皓 周建刚 吴健秋雄 杨 建
曾旭成 连逸群 陈 峰 徐淑华 吴大江 史 巍 刘志刚 王 平
李勇剑 叶元钗 王兆海 池德高 黄伟纲 江庄榕 吴勇裕 蔡 靖
沙心敏 蔡绪正 明一青 何 民 陈久平 张志斌 余文胜 魏志刚
魏源清 郭 薇 金永光 吴朝晖 刘 瑜 范鹏飞 罗国祥 张国能
纪 魁 曾永明 蔡荣德 黄劲松 石敏熙 陈仰新 李 力 刘清泉
黄德平 董 彤 陈 辉 严国荣 李毅文 林中鹤 戴鸿锋 官步云
齐伟麟 许 莉 阙小冬 张见生 陆 芳 李 杰 林秀清 邹 茵
陈 凯

主 编: 黄平治

法律顾问: 阙小冬 毛大春

编辑部主任: 丁 恒

编 辑: 谢圆虹 江 峥

主管单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主办单位: 福建省保险学会

编辑部电话: 0591-87829737

传 真: 0591-87875900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5层

邮 编: 350003

电子邮箱: bxh54233615@163.com

印刷单位: 福州华悦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 2016年4月

目 录

指导文章

在2016年全省保险市场情况通报会上的讲话（节选） 葛 翎 03

理论探索

我国保险发展与经济增长：基于保险发展指数的研究 许 莉 余雅敏 10
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保险发展创新的研究 黄 姗 25

产险天地

商业非车险业务分类与建立盈利结构的辩证关系 温怀斌 30
渔业养殖天气指数保险研究 宁文军 范文虎 陈 湛 高 娜 34

寿险天地

关于寿险公司有效防范非法集资的几点思考 卢恰发 37
人寿保险自身效益与市场效益的关系研究 陈海阳 陈俊勇 40

保险漫谈

“海丝”建设与保险业的先行先试 陈永忠 44

宣传教育

保险知识与权益保护公益宣传——机动车辆保险投保注意事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47

封二

福建保监局召开全省保险市场情况通报会 图：学会秘书处/文：福建保监局网站

封三

关爱一线环卫工 平安暖冬公益行 图/文：王映薇

在2016年全省保险市场 情况通报会上的讲话（节选）

● 福建保监局局长 葛 翎

（2016年2月1日）

同志们：

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保监会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行业改革创新不断发展迈上新台阶，保险市场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福建保险工作，分析当前行业面临的形势，部署今年的工作任务。现在，我讲三点意见。

一、回顾总结，正视成绩，树立攻坚克难的信心

2015年是福建保险行业稳速保质、健康发展的一年，全行业奋发有为、齐心协力，积极扭转因前两年大量开展高现价业务导致的增长乏力的局面，全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631.2亿元，同比增长13.8%，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一）实力提升创佳绩

2015年，辖内财产险市场继续保持盈利，其中，14家公司实现盈利，占比近六成。车险市场积极应对费改预期冲击，业务管理费用率和手续费率等指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人身险市场结构调整有序推进，高现价产品销售稳中有降，普通寿险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同比增长33%，占寿险新单的83.1%。续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0.6%，高

于全国3.7个百分点。新单期缴率、10年期及以上新单期缴率等结构质量指标总体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保险市场秩序总体稳定，全辖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行业整体呈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的良好态势。

（二）服务地方谋发展

保监会与省政府合作备忘录签订一年来，我省保险业积极融入福建省落实“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为福建加快发展提供助力。一是农险产品“扩面、提标、增品”步伐加快，2015年，启动蔬菜、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以及茶叶种植保险试点，推动烟叶种植保险在我省烟叶主产区实现全覆盖，确定在8个县（市、区）推动设施花卉保险试点工作。二是我省健康险税优政策、福州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政策相继出台落地。大病保险等政策性业务加快发展，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已基本覆盖全省。三是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发展取得突破，福州、泉州、三明以及莆田等设区市小贷险试点全面启动。出口信用保险为我省出口贸易提供了超过109.8亿美元收汇保障，通过保单融资业务协助出口企业获得银行贷款18亿美元。保险资金当年在我省新增投资161.2亿元。

（三）履行职责勇担当

在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方面，行业形成了防灾减灾早、抢险救灾快、灾后理赔

简的系列流程，确保了在漳州古雷石化“4.6”爆炸着火、“东方之星”客轮翻沉等突发事件以及历次台风灾害中，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特别是在应对第13号台风“苏迪罗”中，保险业迅速开展查勘理赔，处理赔案2.8万件，帮助受灾地区及时恢复生产生活，理赔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与此同时，保险业积极参与社会管理体系建设，截至2015年末，辖内责任险同比增长24%，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医疗责任、食品安全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实现提速发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呈现显著增长。

（四）依靠创新增活力

在促进行业创新发展方面，创新构建“一套系统、两个中心”。在全国首创投保人记录系统，目前已在产寿险公司全线运行并推广至全省，全年采集数据超过131万条，有效治理销售误导行为。在平潭设立福建省保险业产品创新研发中心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其中“创研中心”支持对保险新产品研发并先行先试，为保险业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拓展新的发展平台与空间。“消保中心”充分借鉴境外尤其是台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先进经验作法，打造保险纠纷多元化解的“平潭模式”。在改进监管提高效力方面，研究制定《福建保险区域监管风险地图》，对辖区不同区域保险监管风险程度实施重点监测，为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提供参考依据。改革行政许可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2015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今年保险业取得的各项成绩，不仅是一年来全行业艰苦努力的结果，也是在“十二五”期间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基础上取得的。“十二五”时期对福建保险业而言，是不平凡的五年，也是行业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的五年。

五年来福建保险业坚持做大做强，综合实力整体增强。“十二五”时期，福建保险业保费规模与资产总量双双成功实现翻番，保费收入五年年均增长15.2%，高于同期全

省GDP增速4.5个百分点。保险公司总资产突破1400亿元大关。五年间，为我省累计提供风险保障66.9万亿元，保险赔款和给付734.8亿元，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和社会风险管理作用。截至2015年末，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达到54家，保险专业中介主体81家，保险从业人员超过16万人，辖内首家法人机构——海峡财险获批筹建，保险经营主体种类和数量不断丰富。

五年来福建保险业坚持服务全局，作用空间显著拓宽。“十二五”时期，福建保险业坚持在服务全局中找准定位、提高站位，行业发展空间日益拓宽。五年来，缴纳税费51.1亿元。农业保险累计为3819万户农民提供风险保障3358亿元，为80万户农民支付赔款8.9亿元，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和覆盖面双提升；交强险累计为我省225万次交通事故提供了经济补偿；责任保险年均增长17.4%，风险保额五年内增长了94.3%；出口信用保险为福建2700家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3708亿元；商业健康保险累计赔付支出74亿元；截至2015年末，我省寿险责任准备金累计达1363亿元，提供了坚实的人身风险保障。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计划、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快投资福建基础设施、重点工程等，累计投资余额达到757.1亿元。

五年来福建保险业坚持求真务实，发展环境极大改善。“十二五”时期，省委省政府对保险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省政府与保监会签订合作备忘录，构建省部协作机制。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十二条措施》，福建省委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中5处提到保险。五年间，省委省政府领导先后20余次对保险工作作出批示。并邀请保监会项俊波主席为省委中心组学习做专题报告，省直各部门出台的支持保险业发展的文件多达38份，全社会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日益浓厚。

五年来福建保险业坚持科学监管，市场运行平稳健康。“十二五”时期，福建保险业坚持以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为目的，以防范风险和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完善监管制

度,创新监管手段,加强监管协调。以市场行为监管为基础,开展治理车险理赔难、寿险销售误导、中介市场整顿等专项行动。注重发挥非现场监管的作用,推动分类监管、偿付能力监管,建立保险公司经营评价和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拓宽畅通保险信访投诉渠道,专门设立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是全国第一批开通运行“12378”保险消费者投诉服务热线的省份,积极推进“诉调对接”等保险合同纠纷多元调处机制。指导行业协会先后建立投保人记录系统、保险查勘员信息系统、特别关注人员信息系统、反欺诈研判信息系统等。实现了全行业整体风险可控,保险市场平稳运行。

近年来,福建保险业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得益于保监会、省委省政府和各总公司的正确领导,得益于相关厅局和地方党政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省级公司领导班子的忠于职守、勤勉奉献,得益于全省保险从业人员的齐心协力、拼搏奋斗。在此,我代表福建保监局向辛勤工作的各位公司领导,并通过你们向全省保险从业人员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二、把握形势,正视压力,坚定迎难而上的决心

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依然严峻,既充满机遇,也富有挑战。准确研判发展形势,对我们做好全年以及今后一段时间的保险工作十分紧要。

(一) 经济下行压力不容忽视

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很快。从国际看,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疲惫复苏态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比较大,从国内看,我国经济运行中周期性因素和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经济减速还没触底,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近期主要表现为“四降一升”,即经济增速下降、工业品价格下降、实体企业盈利下降、财政收入增幅下降、经济风险发生概率上升。从我省自身看,传统产业增长乏力,投资类行业增速回落,财政收入压力较

大。产业结构中多年累积的矛盾进一步显现。由于宏观形势总体复杂多变,这些变化因素对保险业发展的影响逐步显现。

一是行业加快业务发展的压力增大。虽然我们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适应市场化改革转型,但业务发展情况仍不尽如人意。与隔海相望的台湾比,我省保险深度接近3%、保险密度约2000元,远远低于台湾排名全球首位、达到18.9%的保险深度和排名世界第9位、超过4000美元的保险密度。在省委省政府加快福建发展的要求下,目前我省保险业与我省经济发展态势是不相匹配的,与我省提出的2017-2018年GDP发展目标差距也是较大的,可以说任务艰巨。行业整体发展好了,所有的公司和从业人员都是受益者;行业整体发展退步了,不仅公司自身利益受影响,行业的影响力也会降低,因此,发展是关乎行业、关乎公司、关乎每一个保险从业人员的问题。

二是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压力加大。近年来,保险投诉大量增加,处理难度加大。去年我局12378消费维权热线收到消费者来电过万件,同比增长35%,远远超过保费增速。消费者的诉求在不断提高。一些案件的当事人不仅要求监管部门要对保险公司实施处罚,还要求获得高额的赔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借助专业组织或律师介入保险消费投诉,既加大了保险公司协商解决纠纷的难度,又提高了行政诉讼的几率。在保险监管机关面临沉重的消费投诉解决压力的同时,保险公司作为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主体作用却未能有效发挥。不少保险公司还没有起码地重视这项工作,在体制机制上没有实现与监管机关的对接,存在“两头热中间冷”的“中梗阻”现象,极大地影响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效果。

(二) 行业风险形势依然严峻

习近平总书记在刚刚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2016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之一,李克强总理也强调,“防风险是底线,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

线”。当前，受“三期叠加”影响，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中的潜在风险隐患多。

一是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防范任务艰巨。近三年来，人身保险业处于满期给付与退保高峰期，业务总量大、增速快。面对严峻的风险形势，我们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遏止了群体性事件多发的势头，化解了风险隐患，守住了风险底线，2015年辖内未发生因满期给付与退保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但从未来趋势看，2016年是近年来满期给付与退保的新高峰，且受短期高现价业务影响，退保总量将持续增长，未来风险的压力不会有丝毫减弱，我们仍然需要高度重视、全力应对。

二是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压力增大。受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社会融资环境趋紧、不法分子活动猖獗等各种因素影响，非法集资问题日益凸显，除传统领域外，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网络借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领域，涉嫌非法集资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而福建作为东南沿海省份，是风险传导的活跃地区。特别是近年来曾相继发生民间高利贷、标会崩盘事件，民间借贷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极易传递到保险公司。个别粗放式发展、公司内控能力较差的保险机构以及个别业务渠道案件多发，形势不容乐观。

三是案件风险隐患不可低估。近年来，我们通过开展打击“三假”、“破案会战”、“安宁行动”等专项活动，净化了市场环境，保险市场秩序逐步好转，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应当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从2015年以来的司法案件数据看，我局辖内保险机构报告司法案件17起，案件风险防控面临的形势复杂多变。无论是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还是非法集资风险，都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千万不能掉以轻心，应引起足够的、高度的重视，要从风险从苗头防范起，抓早抓小。

（三）打击无序竞争仍需努力

目前，我省保险业的发展基础和外部环境都已发生了深刻变化，但是行业内多年沿袭下来的虚列费用、虚挂中介业务、违规支

付手续费、给予合同以外利益等无序竞争问题却一直存在。此外，近两年，部分公司甚至屡屡在最基本的机构、人员审批问题上触碰底线，诸如，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甚至包括个别省公司的职场；未经批准擅自任命高管人员，甚至有长达两年时间实际履职的高管没有经过任职资格核准的。对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的态度一贯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而且是坚决予以重处。这些问题说到底是最基本的监管要求，今年我们将下决心把这些问题解决好。

（四）推行依法监管大势所趋

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保监会对于保险机构守法合规经营的监管要求也越加严格，查处案件、处罚力度持续加大。我局也进一步加大了查处力度，2015年全年累计派出监管干部460余人，投入近3000个工作日，对150家次的保险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和巡查。累计对5家次保险机构和44人次予以警告，对21家次保险机构和43人次罚款289.9万元，并对2家次保险机构责令停止接受6个月的新业务。从近几年的处罚情况看，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程度类似正弦曲线波动变化。大家都知道，《保险法》都已经进行三次修订了，目前正在进行第四次修订，依法合规经营早已是形势所迫、大势所趋，守法经营理应成为公司高管的必然和基本要求，这样我们的路就能越走越宽广。

同志们，尽管国际国内环境深刻变化，行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但是，我们仍应看到，保险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行业发展所处的黄金机遇期没有变，当前面临的困难不过是发展过程中的曲折而已，并非发展的最终结果。并且，就福建而言，有利的因素还要更多一些，地区经济增长平稳，自贸试验区建设开局良好，海丝建设有效推进，经济触底等待反弹，并且我省近年来也新上了一批重大项目，比如新增扩建停车场等基建项目，加大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2016年将逐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

点，且我省去年GDP增速为9%，高于全国6.9%的增速，福建经济的发展情况较好，发展形势向好。2016年政府也会腾出更多资金优先投入民生短板领域和基本民生保障，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文化事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的高端服务环节。为此，我们要坚持“跳出保险看保险”，找准保险业服务我省重大战略的切入点，推动保险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

三、明确任务，正视目标，激发大展宏图的雄心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攻坚期的第一年，更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全行业要以“防风险、抓秩序、护消费、谋发展、强基础”为抓手，凝神聚力、砥砺前行，着力抓好四项重点工作，同时推进四方面工作，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福建保险业发展的良好开局。

（一）抓好四项重点工作

第一，切实防范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

一要明确主体责任。各公司是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主体，一把手要切实将责任扛起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健全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特别在最近要多做些应急演练安排，多做桌面推演，确保责任到人，制度到位。二要加强实时监测。各公司应建立常态化的风险监测，对满期给付和退保金额的月度分布做好监测，抓住重点时段、重点渠道、重点客户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确保应对工作预判早、措施实。三要化解风险苗头。各公司应对风险苗头保持高度敏感性，发现风险苗头要快速响应、及时报告、现场沟通、妥善处置，在人、财、物方面提供保障，确保风险不扩散、矛盾不激化。四要优化服务。各公司要高度重视客户工作，主动联系满期给付和退保重点客户，上门拜访，答疑解惑，化解矛盾。

第二，持续推进大病保险全覆盖工作。

将大病保险作为扶贫攻坚的重要力量，推动大病保险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制定大病保险工作方案，推进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和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服务。及时总结、宣传承办大病保险项目的亮点及成效，以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为目标，抓好商业保险机构专业能力建设，夯实大病保险发展基础。

第三，全力推进商业车险费率改革工作。按照保监会的部署，今年6月底前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商业车险改革。商业车险改革的目的是使风险和费率相匹配，把商业车险的产品定价权交给保险公司，把产品的选择权交给广大消费者和车主。改革后商业车险价格将总体平稳，低风险车主会享受更多的费率优惠。这是一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是财产保险行业深化改革示范工程，同时也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专业性强、组织过程复杂的综合性、系统性工程。我局将坚持推进改革与规范市场同步，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从整体上加强市场管控。对于经营理念不转变、仍用老套路乱定价、乱打折、在市场上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将果断出手，坚决予以查处，释放监管高压信号，以明确市场主体预期、规范市场秩序。各产险公司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按进度推进制度建设、流程改造、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加强协调，勇于担当，确保商业车险改革在我省成功推行，让改革成果更大程度地惠及保险消费者。

第四，大力规范车险市场秩序。今年我局将集中精力，加大车险市场秩序的规范。一是持续跟踪分析全省车险销售成本及赔付情况。二是集中监管资源，对于销售成本高或市场反映集中的公司开展专项检查，即查即处。三是加强行业真实性自律，要求行业协会按月搜集和分类通报各公司保单获取成本，建立车险保单销售人员实名制，实行投保人对非实名销售行为的举报奖励机制，督促各设区市行业协会成立自律检查小组，加

大真实性自律检查。

（二）推进四方面工作

在集中精力抓好以上四项重点工作的同时，要推进一项任务，抓住两个重点，服务三大领域，强化四种手段，防范行业风险，处理行业顽疾，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

推进一项任务。就是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项俊波主席说，创新是保险业发展的第一动力。自去年以来，国家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意图激发市场活力，我局也创新提出“一套系统、两个中心”，以推动保险市场开拓发展。今年，党中央又强调“改革不停顿”的指导思想，皆是因为当前的形势就是，不改革创新就没有出路，不改革创新就停滞不前了。对于保险行业而言，要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唯有改革创新；要建设一个创新驱动、充满活力、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唯有改革创新。**一要增强改革创新的定力。**明确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的目标，增强创新的责任担当，不要因一时的困难和问题而放弃创新，更不能因为一域的风险和挑战而裹足不前。**二要拿出改革创新的思路。**我在多种场合反复说过，福建保险市场的前景是十分广阔的，大家要把眼光放长远些，不要总是局限于车险市场和银保市场，产险公司应加快非车险业务领域的拓展，人身险公司则应大力挖掘商业健康养老保险市场的巨大潜力。**三要勇于大胆探索。**俗话说，“不怕试错，就怕不试”，大家要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和我省地域特点，实施差别化探索，及时反馈创新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创新落地生根。

抓住两个重点。一是防风险，二是抓秩序。**在防风险方面。**全行业要努力做到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切实提升服务，建立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构建更加科学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运用辖内年度监管风险地图，加强动态风险监测和预警，持续防范行业风险。高度关注专业中介机构销售非保险类金融理财产品、辖内类相互保险组织动

向。按照福建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加强防控高风险区域非法集资风险，并研究落实偿二代监管体系下法人机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工作。二是加大风险排查巡查力度，组织保险机构开展案件风险管理专项检查和调查评估，控制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继续加强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对可能出现风险的公司进行动态预警与监控，并跟踪偿付能力不足公司的经营状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制定工作方案，综合采取督促落实、监督检查、风险处置、宣传教育、沟通协作等措施防范和处置风险。三是健全长效机制，着眼于落实制度，切实将监管制度要求固化到内控操作中，加强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责任追究，确保防范风险的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在抓秩序方面。**首先，加大对典型违法违规问题的打击力度。特别是针对保险机构擅自变更营业场所、擅自任命高管的问题开展全面清理。目前，我局已制定了相关专项清理方案，将利用半年的时间，重点清理经营许可证与实际情况不符、高管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这次清查范围包括我局辖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清查工作分为保险机构自查自纠、监管部门评估和监管部门抽查三个阶段，以确保保险机构、高管人员数据真实准确，进一步规范辖区保险市场秩序。**其次，**严厉整顿市场竞争中存在的恶劣行为，加大市场规范力度。继续开展“亮剑行动”，重点打击产寿险电销、网销等新渠道销售违规行为。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档案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专项整顿，加强农险数据治理。规范中短存续期产品发展，继续对大病保险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已出台监管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再次，**扩大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统筹全局检查力量，提高现场检查的频度。结合分类监管结果、业务质量指标等指标，研究出台辖内人身险公司分类检查办法，区分不同类别公司确定不同的检查周期，提高检查的有效覆盖及针对性。

服务三大领域。以大病保险、巨灾保险

和小贷险为重点，服务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社会管理体系和金融体系建设。**服务社会保障体系方面**，积极推进福州市个人税优型健康险业务试点顺利开展，推动公司形成有效的销售模式，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个人税优型健康险业务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参与社会管理方面**，稳步推进农业保险发展，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推动扩大育肥猪、奶牛、设施蔬菜等险种的覆盖面，推动设施花卉保险、蔬菜目标价格保险等险种落地发展；积极协调省财政厅等部门，争取出台水果种植保险试点方案。同时，推动责任险发展，加快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引导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承担社会责任，探索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尤其在巨灾保险方面，继续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争出台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保险机制。此外，积极推动农村公路综合险和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业务的发展。**服务福建金融体系建设方面**，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扩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覆盖范围，稳步推进福州、泉州、三明、莆田试点，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向全省推广。推进保险投融资对接机制，为保险资金与我省重大工程融资项目提供对接平台。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保险服务重大工程建设。

强化四种手段。一是探索开展透明度监管。研究完善辖内人身险公司经营行为信息披露制度和车险理赔服务质量发布制度，尝试主动公开披露消费者保护工作情况、发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司法典型判例等信息。保监会在今年召开的监管工作会议中明确，将重点向社会公布经营情况、服务情况和偿付能力方面的信息，因此，我们一定要关注透明度问题，注意经营指标、服务情况等公布后消费者的反应。同时，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做好对保险公司的服务评价工

作，促进公司改进服务水平。加快“两个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省保险业产品创研中心早出成果，把产品研发的触角放在基层。打造保险纠纷多元化处理的“平潭模式”，并增设泉州为试点地区，更好地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二是推进落实重大改革和专项工作。**抓好保监会重点任务落实工作，跟踪我省法人机构设立进展。持续推进与省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的保险服务项目，继续推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医疗责任、电梯责任、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平安综治等领域责任保险发展，确保工作件件能落实、件件有回音。**三是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加强行业信息化基础建设，完善特别关注人员平台建设，营造诚信和谐、规范经营的行业氛围。稳步推进反保险欺诈工作，强化保险欺诈信息研判系统应用，推动形成“公司协作、行业合作、司法联动”的工作模式。加强保险意识培育，搭建宣传平台和载体，主动对外发布监管工作动态，积极宣传保险正能量，关注媒体，及时做好危机应对，集行业之力做好3.15、7.8等重要节点宣传。健全完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信访投诉接待日及研究日相关制度，统一接待日的日期安排，并将各机构的落实情况与行政许可、分类监管和检查池筛选等日常工作挂钩，下力气畅通消费投诉和处理渠道，有效化解投诉纠纷。**四是夯实监管工作基础。**着力提高监管法制化水平，主动适应司法审查变化趋势，加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力度。推进保险信用体系建设。深入研究保险业服务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切入点，提升理论支持和政策储备。

同志们，2016年摆在我们眼前的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把握形势，克服畏难情绪，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加快推动我省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

我国保险发展与经济增长： 基于保险发展指数的研究

● 许莉 余雅敏

一、引言

作为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险市场活动对经济增长的潜在贡献已经得到认可，但在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中，有关保险对经济增长影响的研究远不及银行和股票市场广泛和深入，这种情形的产生可能与保险数据的可得性以及保险行业在经济中的声誉有关（Arena，2008）。

在研究保险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时，一般采用保费收入衡量保险市场活动。然而从保险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路径来看，保费收入并不能促进经济增长。在现实经济中，保险市场更多是通过赔款（或给付）及投资活动对经济活动产生影响。如果研究在变量选取上可能存在偏差，那么实证结论是否可靠也会令人质疑。因此，构建一个可以全面反映保费规模、保险赔款（或给付）及保险投资等活动在内的综合性发展指标，重新考察保险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极为必要。

本文拟构建包含保险规模、保险作用、保险效率、保险结构和保险稳定性五个维度的保险发展指数（Insurance Development Index, IDI），并用其评估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不仅有利于更全面地评估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也有利于改变中国保险市场上长期以来“以保费论英雄”的粗放式的评价方式，引导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方式实现从追求增长到追求发展的转变。在此基础上，本文基于保险发展指数重新考察保险促进经济增长的效应，以更准确地评估我国保险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重视保险行业的发展，提升保险行业的地位。

二、文献综述

有关保险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近些年涌现了不少成果，学者们既有分险种研究保险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也有从总体研究保险市场活动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有关寿险的经济增长效应的实证研究方面，Beenstock等（1986）通过对10个发达国家1970至1981年间的面板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寿险消费与收入有关；Browne和Kim（1993）以1980至1987年45个国家数据为样本，实证结果显示寿险人均消费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存在正相关关系；Outreville（1996）研究1960至2003年20个中东国家以及18个OECD国家的数据，实证结果显示养老金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效应。Ghosh和Amlan（2013）也证实了印度的寿险业具有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

有关非寿险与经济增长效应的实证研究方面，Browne等（2000）以OECD国家1986至1993年数据为研究样本，发现机动车辆保险和一般财产保险等非寿险消费与经济条件特别是收入水平正相关；Esho等（2004）利用动态面板数据模型GMM估计对法国、英国、加拿大等44个国家1984至1998年间非寿险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研究，发现非寿险消费与收入水平存在正相关关系。Haiss和Sumegi（2008）对29个欧盟国家1992–2005年间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非寿险对经济增长有显著的促进效应。

在保险与经济增长效应方面的研究，对于保险是否有利于经济增长，实证并未得出一致结论。

Ward和Zurbruegg (2000) 对9个OECD国家1961至1996年间总保费收入和经济增长的数据进行研究,发现意大利、法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五国保险具有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而英国、美国、瑞士和奥地利四国没有发现保险促进经济增长的证据。对于这种差异性他们认为可能是因为各国的政府监管、经济体制和文化背景差异,但是他们没有对此再做进一步的研究分析。Kugler和Ofoghi (2005) 采用1966至2003年的数据分析了英国保险发展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实证结果保险通过风险转移及损失对经济发展产生正向影响; Boon (2005) 采用新加坡1987年至2002年数据,对商业银行、股票市场及保险市场是否能促进经济增长进行实证分析,对保险市场的发展采用保险资金增长表征,实证结果表明保险资金增长在长期能促进经济增长,而短期并无此效应。Arena (2008) 采用GMM方法考察了55个国家1976-2004年间保险市场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认为寿险和非寿险对经济增长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最近几年,随着国内保险市场的迅速发展,国内学者也开始关注保险市场发展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在保险能否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并未得出一致结论。如饶晓辉和钟正生 (2005) 采用实际GDP和总保费的数据,建立误差修正模型来考察中国经济增长与保险市场之间的动态关系,并未发现保险发展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曹乾和何建敏 (2006) 以1980年至2004年GDP和保费收入的名义值和1991年至2002年GDP和保费收入的实际值分别建立VAR和ECM模型,发现无论哪种情况,保费增长都无法解释经济增长。刘晴辉 (2008) 建立一个世代交叠模型对财产险和人身险促进经济增长的机制进行理论研究,发现保险通过减少个人持有流动性资产从而增长非流动性资产投资的储蓄效应从而形成内生经济增长,同时之一理论模型得到中国数据的实证检验。周海珍 (2008) 以AK模型为基础建立保险发展对经济增长作用的理论模型,并通过实证分析发现保险市场发展对经济增长具有正向作用。庞楷利用1994年至2007年数据,通过修正Solow模型,实证分析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发现财产保险深度对经济增长作用显著而人身保险深度影响不显著。吴洪和赵桂芹 (2010) 利用动态面板广义矩估计对我国1996-2008

年省级面板数据进行非线性实证分析,发现保险业在经济中等和较差地区的经济促进作用较为明显。胡宏兵和郭金龙 (2010) 基于Bootstrap仿真方法对保险与经济增长间的关系进行因果关系检验,发现两者间具有双向因果关系。沈荣坤和魏锋 (2010) 利用广义最小二乘估计法对1998年至2008年我国30个省的面板数据进行非线性实证检验,发现保险市场及人身险市场对经济增长起到正向影响,同时发现经济增长水平越高,保险市场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越明显。田玲和高俊 (2011) 采用VECM模型对我国保险业对产出的作用进行检验,得出了我国保险业是经济增长的“稳定器”而非“助推器”的结论。栗芳和蔡万科 (2011) 对46个国家的1986年至2007年的面板数据进行分析,实证结果表明保险特别是财产保险对经济具有稳定作用。潘国臣等 (2012) 采用除西藏以外的30个省的面板数据对寿险业和非寿险业发展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进行实证检验,发现两者都对经济增长有正向影响。吴永刚和李政 (2013) 对我国30个省区的1999年至2010年的数据建立PSTR模型并进行实证检验在存在金融协同作用下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非线性增长效应,发现保险的助推器作用的发挥有赖于金融发展水平。

在如何衡量保险发展水平方面,相关研究较少。Kugler和Ofoghi (2005) 率先对Ward和Zurbruegg (2000) 的研究提出质疑,认为他们使用总保费收入衡量保险发展水平,结论可能会受到总量数据问题的影响而出现偏差。魏华林 (2008) 提出可以用保费收入、保险深度、保险密度、保险资产、保费收入占居民储蓄余额的比例、每百万人拥有的保险公司数量以及保险渗透率(或投保率)等作为衡量中国保险业发展的主要指标。孙祁祥等 (2008) 认为保险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应包括保险相关比率指标、保险在社会经济保障体系中的地位指标、保险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指标、保险业结构优化指标以及保险业的效率指标五个方面。朱航 (2013) 借鉴美国的W.S. Humpbrey在研究软件机构能力提出的软件成熟度概念,选取包括规模、结构、效率三方面维度12个指标,构建反映保险市场发育成熟度的一个综合性评价模型,并通过主成分分析法得到2000-2009年我国保险市场成熟度发展曲线。同时通过实证表明,该指数相比保险密

度、保险深度、保费收入等单一指标能更好的反映我们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

三、我国保险发展指数构建及测算

在评价保险市场发展状况时，常用的指标有保费收入、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等。这种评价方式的优点是数据易得、操作简便，但是不能全面地反映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本文首先运用发展经济学理论对保险发展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从保险规模、保险作用、保险效率、保险结构以及保险稳定性五个维度来构建保险发展指数。接着采用构建的保险发展指数，从全国层面对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进行评价，分析我国保险发展水平的时序变化特征，并比较保险发展指数评价与保费收入单一指标评价的差异性，揭示保险发展指数衡量发展水平的深刻内涵。

（一）保险发展指数构建

相对于增长，发展是一个更综合性的名词，其更注重质而非仅仅是量。在保险研究领域，涉及“增长”二字，通常意味着保险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保险资产、保险机构数等规模上的增长，即量上增长。而增长不一定意味着发展，一国或一地区保费收入的迅速增长并不一定代表着其保险市场的成熟，若只关注保险规模很容易忽视保险行业中可能隐藏的问题。而过分强调增长可能促使保险代理人倾向于采用销售误导获取保费收入，从而造成整个行业纠纷投诉增多，行业形象低下等问题。可见，建立一个综合的保险发展指数对于合理评价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为了构建保险发展指数，首先要建立起合理的保险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朱航（2009）曾从总量指标、结构指标、效率指标三个维度，采用12个指标进行主成分分析构建保险成熟度指数。但这三个维度的指标并不能完全反应保险市场的发展程度，其建立的指标体系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完善。首先，其总量指标中只是反映了保险的绝对规模，而将反映相对规模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指标置于结构指标维度；其次，保险结构方面，险种的结构也是衡量一个保险市场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越是发达的保险市场其险种类别越丰富，结构也越合理，越能满足消费者需求。再次，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金融体系及整个社会经济中的作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保险成熟水平的重要因素，越是发达的国

家地区，例如欧美国家的保险在整个社会居民生活和国家中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最后，我们认为应该将保险行业稳定性纳入保险发展指标体系中。从全球角度来讲，不管是金融市场还是保险市场，越是成熟的市场诸如美国等发达国家具有更完善的体系、制度，而这些体制机制能为迅速走出危机泥潭创造可能，其金融、保险系统更具有稳定性，因此稳定性应该成为衡量发展程度的维度之一。

孙祁祥（2008）从保险相关比率指标、保险在社会经济保障体系中的地位指标、保险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指标、保险业自身结构化指标、保险业自身的效率指标等5个维度对保险发展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本文在其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客观性、可比性、科学性、全面性、系统性以及简洁有效性原则，从保险规模、保险作用、保险效率、保险结构、保险稳定性五个维度构建保险发展指标体系。对各维度指标选择说明具体如下：

反映保险规模的指标：保险规模指标从绝对规模与相对规模两个方面进行指标选择，选用保费收入、保险资产、保险从业人数、保险深度、保险密度、保险资产/银行总资产、保费收入/居民储蓄余额7个指标。其中保费收入、保险资产、保险从业人员3个指标为绝对规模指标，其余4个指标为相对规模指标。对整个保险市场而言，这7个指标越大，保险市场体量越大，其发展水平越高。

反映保险作用指标：保险作用指标将从产值贡献、就业贡献、社会贡献三个方面进行指标选择，选用保险业增加值/金融业增加值、保险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保险增加值/经济增加值、保险从业人数/金融业从业人数、保险业从业人数/第三产业从业人数、保险从业人数/总就业、保险赔付/社保财政支出等7个指标。其中，保险业增加值/金融业增加值、保险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保险增加值/经济增加值为产值贡献，保险从业人数/金融业从业人数、保险业从业人数/第三产业从业人数、保险从业人数/总就业，保险赔付/社保财政支出为社会贡献。这七个指标越大，说明保险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愈大，保险行业发展也愈成熟，因此，这7项指标全为正指标。

反映保险效率指标：保险公司两项重要工作一是对被保险人进行赔款与给付保险金；二是闲置资金的投资运用，因此，本文将初步选择赔付率（赔

付支出/保费收入)、ROE (净利润/净资产)、资金运用收益率三个指标来反映保险效率,这三个指标越大,说明保险公司的运行效率越高,整个市场处在较高的发展水平上,即为正指标。

反映保险结构指标:结构是否合理对一国保险业能否良性、有序、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本文将在以下两个方面衡量保险结构是否合理:一是保险业资源在各公司间分配是否合理;二是保险资源在保险产品间分配是否合理。对于前者,将保险公司分为财险公司与寿险公司分别衡量,常见衡量保险行业垄断与竞争程度的指标有CR3 (保费收入前三公司的收入总和/全行业保费收入)、CR5 (保费收入前五公司的收入总和/全行业保费收入)等。CR3、CR5值越高,说明市场垄断成分越高,结构越不合理,所以该指标为逆指标。目前并无研究表明CR3、CR5那个指标更能反映保险业的垄断程度,本文将选定CR5作为反映垄断程度的指标。对于后者采用赫尔芬达尔-赫希曼指数 (简称HHI),因其具有数学中绝对法和相对法的优点,因此成为常用衡量产品集中度的方法^[27]。HHI是用1减去某特定市场上所有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平方和来表示,其公式为 $HHI=1-\sum_{i=1}^n (\frac{x_i}{x})^2$ 。其数值越高,则说明产品集中度越高,市场产品越不丰富,因此为逆指标。

反映保险稳定性指标:对于保险市场稳定性维度,选用保费收入增长率波动性以及保险行业利润率波动性两个指标。增对波动性指标,借鉴刘金全 (2005)¹采用固定样本时间长度的滚动时窗计算我国经济增长率中的条件波动性的方

式,来建立保费收入增长率波动性以及保险行业利润率波动性计算公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igma_t=\frac{1}{m}$

$\sum_{t-m+1}^t (y_t-\bar{y}_t)^2$, $\bar{y}_t=\frac{1}{m}\sum_{t-m+1}^t y_t$ 。文中选择5年作为时间窗。显然,波动性越大,表明保险市场发展水平较低,是逆指标。

综合以上分析,本文构建保险发展指标体系如表1所示。

表1: 保险发展指标体系框架

测算维度	分项指标	基础指标	指标属性
保险规模	绝对规模	保费收入	正指标
		保险资产	正指标
		保险从业人数	正指标
	相对规模	保险深度	正指标
		保险密度	正指标
		保险资产/银行总资产	正指标
		保费收入/居民储蓄余额	正指标
保险作用	产值贡献	保险业增加值/金融业增加值	正指标
		保险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	正指标
		保险业增加值/经济增加值	正指标
	就业贡献	保险从业人数/金融业从业人数	正指标
		保险从业人数/第三产业从业人数	正指标
		保险从业人数/总就业	正指标
	社会贡献	保险赔付/社保财政支出	正指标
保险效率	赔付率	赔付支出/保费收入	正指标
	ROE	净利润/净资产	正指标
	投资效率	资金运用收益率	正指标
保险结构	保险公司集中度	财产险公司市场份额集中度	逆指标
		人身险公司市场份额集中度	逆指标
	险种集中度 (赫芬达尔指数)	财产险险种集中度	逆指标
		人身险险种集中度	逆指标
保险稳定性	保险增长率稳定性	保费增长率波动性	逆指标
		利润率波动性	逆指标

（二）数据说明及处理

保险规模指标：保费收入、保险资产、保险从业人数数据来源于《保险年鉴》（1980至2013年），其中保险资产为各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计算得出，保险从业人数由保险公司人员机构设置表计算得出；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保险密度=保费收入/全国总人口，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全国总人口数据来源于国际统计局网站（1980至2013年）；银行总资产数据来源于《中国金融年鉴》（1980至2013年），城乡居民储蓄余额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1980至2013年）。

保险业作用指标：总就业人数、金融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经济增加值数据来源于国际统计局网站（1980至2013年），保险业就业人数、赔付支出来源于《保险年鉴》（1980至2013年），保险增加值由《保险年鉴》中保费收入、理赔支出、其他营业收入计算得出^①。金融业就业人数来源于《中国经济统计年鉴》（1980至2013年），社保财政支出数据来源于《中国财政年鉴》（1980至2013年）。

保险效率指标：净利润、净资产、资金运用收益率根据《保险年鉴》（1980至2013年）各公司资产负债表计算得出，其中资金运用收益率=利息、投资及其他收入/投资资产。

保险结构指标：财产险公司集中度、人身险公司集中度根据《保险年鉴》（1980至2013年）数据计算得出；财产险险种集中度，人身险险种集中度数据同样来源于《保险年鉴》，财产险险种数据缺失1994至1996年3年数据，采用SPSS线性插值进行数据填补，寿险险种由于1980、1981年两年由于未恢复寿险，1982至1996年没有相关险种保费收入数据，从而无法计算其险种集中度，从而造成16年数据大量缺失，进行数据填补没有意义。因此，本文将删除保险险种集中度指标，用财险险种集中度指标代表整个保险市场险种集中度状况，从而最终形成5个维度，22个指标的保险发展指标体系。

保险稳定性指标：保费收入、保险利润来源于或者根据《保险年鉴》数据计算得出（1980至2013年）。

由于22个指标具有不同量纲和量纲单位，根据主成分分析要求需要消除不可公度性，必须进行无量纲化处理。此外，在综合评价时，必须将指标同趋势化，需要将逆向指标转为正向指标。目前尚无文献对先进行正向化还是先无量纲化的标准进行说明，所以本文将统一先对所有逆向指标正向化后再进行无量纲化处理。本文的逆向化处理采用倒数法，即对所有逆向指标的时间序列取倒数，而无量纲化法采用均值化法，即 $X'_1 = \frac{x_i}{\bar{x}}$ 。

（三）指标权重确定

基于主成分分析的降维思想需要原始变量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在主成分赋权前应该对其进行检验。参照已有文献，主成分分析法检验相关性的检验一般采用Bartlett球形度检验和KMO检验，其标准和值如表2、表3所示。

表2：KMO标准

KMO值	> 0.9	0.8 ~ 0.9	0.6 ~ 0.8	0.5 ~ 0.6	< 0.5
适合程度	非常适合	适合	一般适合	不太适合	极度不适合

表3：各维度数据Bartlett球形度和 KMO检验

	保险规模	保险作用	保险结构	保险效率	保险稳定性
KMO值	0.772	0.696	0.683	0.612	0.500
Bartlett球形度	729.419	442.139	121.142	8.361	0.111
P值	0.000	0.000	0.000	0.039	0.739

由表2、表3可知：保险规模、保险作用、保险结构、保险效率4个维度的基础指标Bartlett球形度检验均在0.05显著水平下显著，不存在单位阵，且KMO值检验结果显示各指标原始数据适合做主成分分析。而保险稳定性维度在0.05显著水平

^①根据天津统计信息网上统计方法显示，保险业增加值=等于保费收入与理赔支出之差加其他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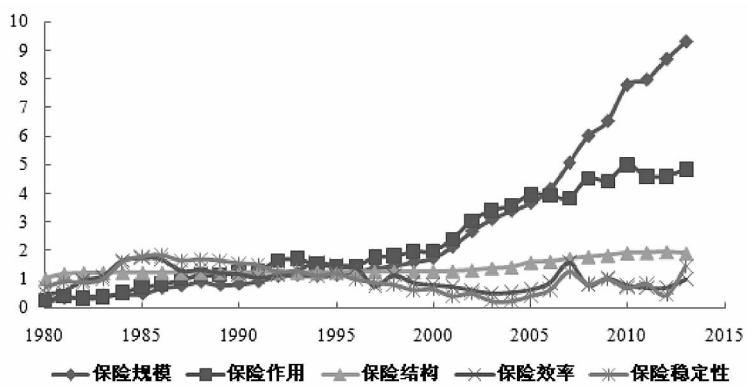


图1: 1980年至2013年保险发展指数各维度综合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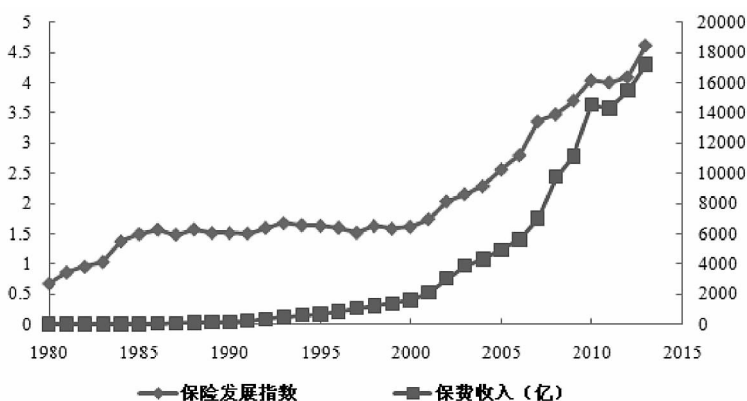


图2: 1980年至2013年保险发展指数与保费收入指标对比

下不显著,存在单位阵,同时KMO值也处在不适合应用主成分分析法的区间,因此无法进行主成分分析来确定其下级两个指标的权重,将采取主观赋权法对其权重赋进行等权重赋权。

对各维度数据均用SPSS 20.0统计软件进行分析处理,得到各指标相关系数矩阵见附表1-4^②,不少指标间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公因子方差表见附表5-8显示保险规模、保险作用、保险结构、以及保险效率各维度分别可提取1、2、2、2主成分,累计提取总方差达到80%以上,主成分分析法成功达

到用主成分反映原始信息的降维目的。

根据统计软件分析结果,计算出保险发展指数相关权重及计算表达式如表4所示,将1980年至2013年标准化数据代入各主成分表达式,计算出各主成分值,再根据各主成分权重计算各维度主成分综合值,即各维度指数值(见图1),将各维度指数值乘以各自权重算出1980年至2013年指数值,结果如图2所示。

由于认为一个合理、良性、健康的发展应该是各方面均衡的发展,因此,对各维度权重采取等权重主观构权,对每一个维度指标权重设置为20%。则保险发展指数 = 20% * 保险规模综合得分 + 20% * 保险作用综合得分 + 20% * 保险结构综合得分 + 20% * 保险效率综合得分 + 20% * 保险稳定性综合得分。

(四) 我国保险发展指数计算及结果分析(1980-2013)

保险发展指数各维度得分情况如图1所示,从保险规模维度看,我国保险规模从恢复国内保险业务起,呈现迅速发展态势。从保险作用维度来看,也基本呈现连年增长的趋势,而从得分趋势斜率判断,1995年前后斜率有较明显变化,1995年前曲线较为平缓。追溯保险发展历史,发现1995年是我国保险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国在这一年颁布了第一部保险法,为保险发挥其作用奠定了法律制度上的支持,同样在2002年,2009年保险法修订前后时点,保险作用得分曲线趋势都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可见,我国保险法律制度对我国保险发挥作用上有一定的影响。

从保险结构来看,我国保险结构得分增长较

②X₁、X₂、X₃、X₄、X₅、X₆、X₇分别表示保费收入、保险资产、保险从业人数、保险深度、保险密度、保险资产/银行总资产、保费收入/居民储蓄余额;X₈、X₉、X₁₀、X₁₁、X₁₂、X₁₃、X₁₄分别表示保险业金融业增加值比、保险业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保险业经济增加值比、保险金融从业人数比、保险第三产业从业人数比、保险从业总就业比、赔付社保财政支出比;X₁₅、X₁₆、X₁₇分别表示赔付支出保费收入比,净利润净资产比,资金运用收益率比;X₁₈、X₁₉、X₂₀分别表示财产公司市场集中度、人身险公司市场集中度、财产险险种市场集中度;X₂₁、X₂₂分别表示保费收入波动性、利润率波动性

表4: 保险发展指数各维度权重、主成分权重及表达式

测算维度	基础指标	各主成分表达式及权重
保险规模 (20%)	保费收入、保险资产、保险从业人数、 保险深度、保险密度、保险资产银行总 资产比、保费收入居民储蓄余额比	$CF1=0.394X_1+0.380X_2+0.400X_3+0.395X_4+0.357X_5+0.388X_6+0.330X_7$ (100%)
保险作用 (20%)	保险业金融业增加值比 保险业第三产业增加值比 保险业经济增加值比 保险金融从业人数比 保险第三产业从业人数比 保险从业总就业比 赔付社保财政支出比	$CF2=0.414X_8+0.404X_9+0.402X_{10}+0.137X_{11}+0.376X_{12}+0.412X_{13}+0.416X_{14}$ (84.5%)
		$CF3=-0.127X_8-0.21X_9-0.233X_{10}+0.922X_{11}+0.141X_{12}+0.124X_{13}+0.001X_{14}$ (15.5%)
保险效率 (20%)	赔付支出保费收入比 净利润净资产比 资金运用收益率	$CF4=0.706X_{15}+0.706X_{16}-0.043X_{17}$ (66.6%)
		$CF5=0.310X_{15}+0.310X_{16}+0.999X_{17}$ (33.4%)
保险结构 (20%)	财产险公司市场份额集中度 人身险公司市场份额集中度 财产险险种集中度	$CF6=0.619X_{18}+0.562X_{19}+0.549X_{20}$ (61.6%)
		$CF7=-0.039X_{15}-0.587X_{16}+0.644X_{17}$ (38.4%)
保险稳定性 (20%)	保费增长率波动性 利润率波动性	由于不适用主成分分析法, 对各指标各赋予50%权重, 表达式为: $50\%X_{21}+50\%X_{22}$

慢, 这跟我国目前保险行业内竞争格局与保险险种结构现状有关。2012年, 人身险与财产险行的CR4指数分别达到了66.5%和71.8%, 而同期美国保险行业的CR4分别仅为38.4%和25.6%。根据美国经济学家贝恩和日本通产省对产业集中度的划分标准, $50\% \leq CR4 < 75\%$ 属于垄断程度为寡占III型。说明虽然目前保险行业竞争格局相比恢复保险后人保一家独大的局面有很大的改善, 但我国保险行业, 不管是人身险行业还是财产险行业垄断程度较高。在险种方面, 我国仍然面临保险产品同质化, 险种收入集中在某几种产品上, 存在险种结构不合理问题。

在保险效率和稳定性维度上, 两者得分并未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这可能与我国保险行业受宏观经济、制度因素影响较大有关。从图1可以看出, 金融危机发生后, 2007年到2008年, 两者得分有个明显的下降趋势, 其后受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 两者得分一直在低位徘徊。

我国保险发展指数综合得分如图2所示, 从指数曲线上看, 其形态与保费收入有较大区别, 这意味着若用其描述中国保险发展状况将与保费收入这一传统指标产生差异。将保费收入与保险规模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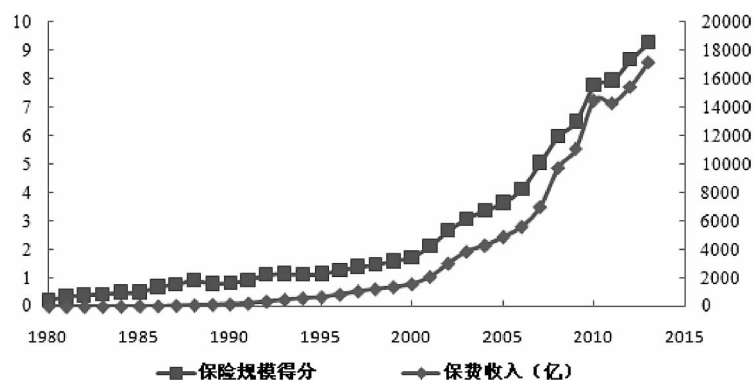


图3: 1980年至2013年保险规模维度得分与保费收入指标对比

得分进行对比, 如图3所示, 发现其曲线形态极其相似, 说明保费收入变化最多只能表征保险发展过程中的规模变化, 而无法全方位衡量我国保险发展程度, 因此若用保费收入衡量我国保险发展状况会产生误差。

四、基于VAR模型的保险发展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分析

(一) 变量选择与数据来源

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有很多, 本文借鉴道格拉斯生产函数, 以及沈荣坤(2010)的变量选择方法, 选择保险发展指数、人力资本、实物资本、外

贸状况以及政府对市场干预等指标。

经济增长变量 (Lngdp): 本文选取以1978不变价计算的人均GDP, 以此消去价格因素影响, 并取对数, 记为Lngdp,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1980至2013年)。

保险发展变量 (Index): 选取本文第三章中构建1980至2013年的指数衡量保险发展水平。

人力资本变量 (Lnlabor): 借鉴王小鲁和樊纲 (2004) [30]采用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衡量, 计算公式为:

$Lnlabor = \text{文盲} + \text{小学} + \text{初中} + \text{高中} + \text{大专} + \text{大学} + \dots$ (2)

数据来源于《中国劳动统计》(1991至2013年), 《中国统计年鉴》(1980至2013年)。

实物资本 (Lncapital): 采用固定资本投资与存货投资之和除以总人口数,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1980至2013年)。

对外贸易变量 (Export): 采用出口额与GDP比值,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1980至2013年)。

政府对政府干预 (Gover): 以政府消费与GDP比值度量,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1980至2013年)。

(二) 平稳性检验

根据ADF检验结果显示, 见附表9, 在1%、5%、10%的显著水平下, Lngdp、Index、Lncapital、Lnlabor、Gover、Export均为非平稳时间序列, 对各变量取一阶差分后, 所有变量在1%的显著水平下显著, 可以认为所有序列为一阶单整。

(三) 协整检验

根据迹统计量和最大特征值统计量显示, 见附表10, 在5%显著水平下, Lngdp、Index、Lncapital、Lnlabor、Gover、Export 6个变量之间存在2种协整关系, 选取最大特征根对应的协整关

系。对该协整关系关于Lngdp正规化后, 得到标准化协整方程为:

$$Lngdp = 0.2719 \text{ Index} - 0.1217 \text{ Lncapital} + 2.2769 \text{ Lnlabor} + 9.6959 \text{ Gover} + 2.4605 \text{ Export} + \mu$$

由Lngdp、Index、Lncapital、Lnlabor、Gover、Export 之间的长期协整关系看出, 我国人均GDP增速与保险发展指数、人力资本增速、政府干预、对外贸易存在同向关系, 即表明保险发展、人力资本提高、政府干预、对外贸易比例增加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正向的长期均衡关系。

(四) VAR模型估计

在进行VAR模型估计前, 需要确定模型的滞后阶数, 根据VAR模型滞后准则, 由表5可知: LR、FPE、AIC等3项准则均认为滞后阶数为2, 因此, 本文VAR模型选择滞后期为2。

通过Eviews对VAR模型稳定性判定如下, VAR所有的特征根的倒数均在单位圆内, 说明VAR模型是稳定的。因此可以进行脉冲响应分析和方差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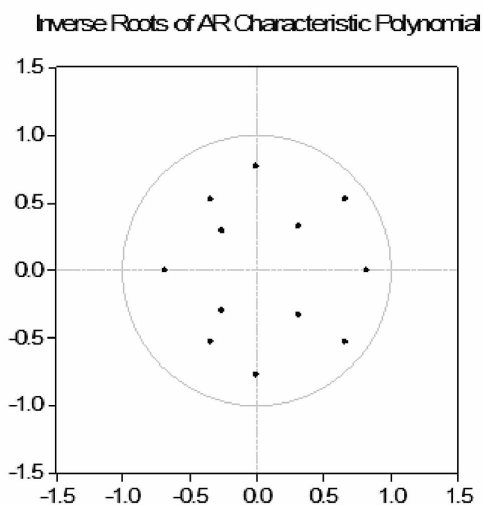


图4 VAR稳定性检验

表5 VAR滞后长度准则

Lag	LogL	LR	FPE	AIC	SC	HQ
0	401.6974	NA	3.30e-19	-25.52886	-25.25132*	-25.43839*
1	438.0288	56.25502	3.38e-19	-25.55024	-23.60742	-24.91693
2	483.6304	52.95675*	2.42e-19*	-26.16970*	-22.56161	-24.99355

VAR模型估计具体矩阵表达式如下:

$$\begin{bmatrix} \text{Lngdp} \\ \text{Index} \\ \text{Lncapital} \\ \text{Lnlabor} \\ \text{Gover} \\ \text{Export}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0.809516 & 0.024929 & -0.039891 & 0.370634 & -0.120366 & 1.005021 \\ 2.479071 & -0.049406 & -0.249233 & -5.432997 & -2.602983 & -0.811140 \\ 2.428443 & 0.184155 & 0.047206 & 3.114287 & 0.416366 & 1.383128 \\ 0.054148 & -0.014257 & 0.058183 & -0.003453 & -0.055215 & 0.285585 \\ -0.454126 & -0.018256 & 0.159561 & 0.420033 & 0.190283 & 0.093243 \\ -0.143778 & 0.001313 & 0.007627 & 0.070064 & -0.027410 & -0.111053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text{Lngdp}_{t-1} \\ \text{Index}_{t-1} \\ \text{Lncapital}_{t-1} \\ \text{Lnlabor}_{t-1} \\ \text{Gover}_{t-1} \\ \text{Export}_{t-1}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0.772960 & 0.020771 & 0.174310 & -0.024793 & 0.350058 & 0.880424 \\ -2.298287 & 0.299754 & 0.534078 & -6.212507 & 2.491404 & 2.927569 \\ -1.819287 & 0.124843 & 0.117183 & 2.127227 & 0.754755 & 3.022166 \\ -0.272680 & -0.015638 & 0.026574 & -0.041745 & -0.001998 & 0.157788 \\ -0.369598 & 0.012615 & -0.017948 & 0.209937 & -0.204400 & -1.200426 \\ 0.070785 & -0.004171 & -0.031833 & -0.077837 & -0.004359 & -0.017031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text{Lngdp}_{t-2} \\ \text{Index}_{t-2} \\ \text{Lncapital}_{t-2} \\ \text{Lnlabor}_{t-2} \\ \text{Gover}_{t-2} \\ \text{Export}_{t-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0.042512 \\ 0.297362 \\ -0.058712 \\ 0.027689 \\ 0.040407 \\ 0.011039 \end{bmatrix} \dots\dot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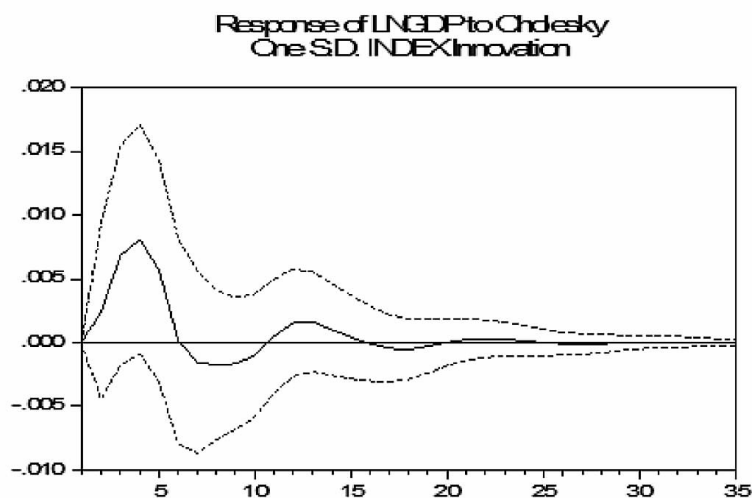


图5 lngdp对index的脉冲响应

(五) 脉冲响应函数分析

Lngdp对Index的脉冲响应: 根据图5显示,一开始,保险发展变化对人均GDP增速的有正向影响,在第4期达到顶峰,约为0.08,随后逐渐下降,在第7期以后影响呈现出在0附近振幅逐渐缩小的波动,到20期左右影响基本为零。从脉冲图分析可知,保险发展对经济增长基本上存在正向作用。

(六) 方差分解

方差分解^③如图6所示,分别是保险变动冲击、人力资本增速冲击、实物资本增速冲击、政府干预冲击、对外贸易冲击对GDP变动的贡献率,不

③方差分解表见附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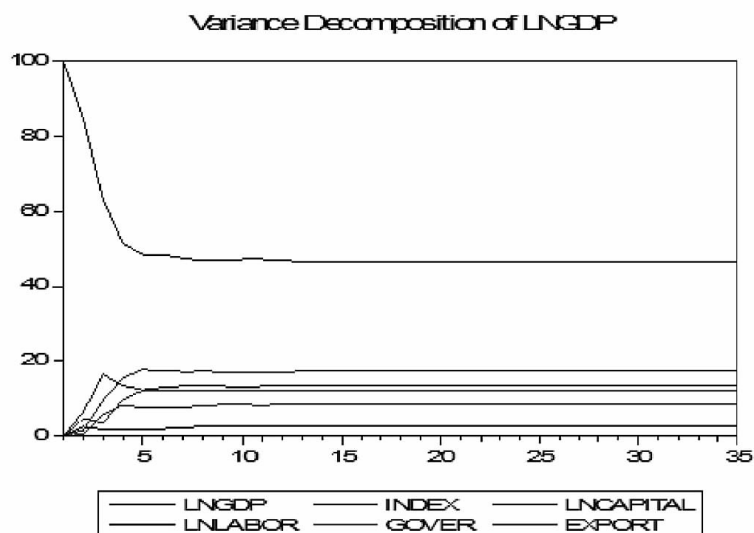


图6 lngdp方差分解

考虑GDP自身的贡献率,五个变量在VAR系统中对于GDP变动的贡献率分别约占分别为17%、8%、2%、11%、13%。这也同样说明改保险发展状况对经济的增长作用较大。

综上实证分析,我们发现保险发展水平的提升,即保险业全面均衡的发展,对我国人均收入增长有着积极影响。脉冲响应分析显示,保险发展水平提高在其后7年都有利于经济增长率的提高。

五、结论、政策建议与不足

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保险业的影响力也逐渐增强,无论个人,家庭生活还是企业活动都离不开保险的保障作用。但目前衡量保险发展程度的指标多为保险规模维度的指标,这种衡量方法有失全面性,容易掩盖我国保险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因此找出衡量我国保险发展程度的合适方法,不仅有利于发现我国保险发展过程中的问题,而且以此衡量我国保险发展程度,研究保险发展的经济效应更具说服力。本文通过构建保险发展指数来衡量我国保险发展程度,并以该指数为基础分析保险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效应。本文通过研究,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相比其他4个维度得分,我国保险规模得分呈现出类似指数型曲线发展态势,这与我国保

险业处在初级阶段,诸多保险机构过分追求量的扩张,形成粗放型增长的现实状况相吻合。第二,保险作用维度得分情况看,无论是第一次颁布保险法,还是后续的两次修改,保险作用得分趋势有所变化,可见,保险法律制度的变化对保险发挥作用有一定的影响,而其中,第一次颁布保险法,确立我国保险业法律基础对保险发挥作用有积极的影响。第三,单纯从保险规模指标上看,我国保险发展速度迅猛,目前我国大国称号当之无愧。但是结合保险结构、保险效率、保险稳定性维度得分来看,我国并非保险强国,无论从结构、效率、稳定性方面都有待改善。第四,保险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等指标不能作为衡量我国保险发展状况的指标,其只能反映我国保险在规模上的发展状况。因此,以保险发展指数作为变量,研究其经济效应更具有说服力。而通过本文建立的VAR模型显示,保险指数的增长对经济增长有积极影响,即保险全面均衡的发展对经济增长有积极影响。

本文的研究也存在以下不足之处。首先,由于缺乏1980至1996年保险分险种保费收入数据,在构建的保险结构指标中只能用财险险种集中度来代表整个保险市场的险种集中度,使得原先建立的保险发展评价体系不得不缺失一个指标。其次,由于我国1980年才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0至1996年间保险行业状况全部收入到一本保险年鉴中,保险相关数据搜集过程中产生诸多困难,这可能给数据的准确性上打了一定的折扣,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最后,由于保险效率维度原始数据无法通过KMO及Bartlett球形检验,无法进行主成分分析赋权,最终无法使五个维度基础指标的赋权方式保持一致。希望随着保险行业各指标统计数据的完善,未来研究可以进一步的改善。

【参考文献】

- [1]Brown M, Chung J, and Frees E, "International property - liability insurance consump-

- tion". Journal Risk and Insurance, 2000, 67 (1): 73-90
- [2] Esho N, Kirievsky A, Ward D, Zurbruegg R, "Law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Journal Risk and Insurance, 2004, 71 (2): 265-283
- [3] Haiss P and Sümegi K,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ur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urop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Empirica, 2008, 35 (4): 405-431
- [4] Beenstock M, Dickinson G and Khajuria S. The determination of life premiums: An international cross-section analysis 1970 - 1981 [J]. Insurance: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1986, 5 (4): 261-270
- [5] Browne M J and Kim K, An international analysis of life insurance demand [J].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1993, 616-634
- [6] Outreville J F, Life insurance marke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1996, 263-278
- [7] Ghosh A, Does life insurance activity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India: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Asia Business Studies, 2013, 7 (1): 31-43
- [8] Ward D Z R, Does Insurance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Evidence from Oecd Countries [J].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00, 67 (4): 489-506
- [9] Kugler M and Ofoghi R, Does insurance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Evidence from the UK [C]//Money Macro and Finance (MMF) Research Group Conference, 2005
- [10] Boon T K, Do Commercial banks, stock market and insurance market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An analysis of the Singapore Economy [J].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2005
- [11] Arena M, Does Insurance Market Activity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A Cross-Country Study for Industrializ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08, 75 (4): 921-946
- [12] 饶晓辉, 钟正生. 保险能否促进经济增长——基于中国的实证分析[J]. 上海经济研究, 2005, (12): 14-20.
- [13] 曹乾, 何建敏. 保险增长与经济增长的互动关系: 理论假说与实证研究[J]. 上海金融, 2006, (3): 14-16.
- [14] 刘晴辉. 保险发展、储蓄结构变化与经济增长[J]. 当代经济科学, 2008, (6): 91-97.
- [15] 周海珍. 保险业发展与促进经济增长的关系研究[J]. 管理世界, 2008: 170-171.
- [16] 庞楷. 保险业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修正的Solow模型[J]. 保险研究, 2009, (7): 31-36.
- [17] 吴洪, 赵桂芹. 保险发展、金融协同和经济增长——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J]. 经济科学, 2010, (3): 61-72.
- [18] 胡宏兵, 郭金龙. 中国保险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检验——基于Bootstrap仿真方法的实证分析[J]. 宏观经济研究, 2010, (2): 41-46.
- [19] 沈坤荣, 魏锋. 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非线性增长效应研究[J]. 金融研究, 2010, 55 (7): 158-170.
- [20] 田玲, 高俊. “助推器”还是“稳定器”: 保险业对经济产出作用的经验证据[J]. 保险研究, 2011, (3): 26-35.
- [21] 粟芳, 蔡万科. 保险发展对经济稳定作用的实证研究——基于46个国家的面板数据分析[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24 (1): 16-21.
- [22] 潘国臣, 张媛媛, 王冰冰. 我国保险业发展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基于30个省市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保险研究, 2012, (9): 16-24.
- [23] 吴永钢, 李政.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 基于金融协同的视角[J]. 南开经济研究, 2013: 84-96.
- [24] 魏华林. 中国保险业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展望——基于科学发展观的思考[J]. 保险研究, 2008, (11): 10-17.
- [25] 孙祁祥, 朱俊生. 我国保险业发展评价指标探析[J]. 保险研究, 2008, (2): 18-23.
- [26] 朱航. 中国保险市场成熟度指数研究[J]. 保险研

究, 2013, (6): 35-42.

[27]刘端, 薛静芸, 罗勇等.不同行业竞争特征下现金持有对投资的平滑作用的比较分析[J].系统工程, 2014, (6): 8-15.

[28]刘金全, 刘志刚. 我国经济周期波动中实际产出波动性的动态模式与成因分析[J].经济研究, 2005, (3): 26-35.

[30]朱云鹏, 张天.中美保险业市场的集中度对比分析[J].江苏商论, 2014, (6): 93-94.

[29]王小鲁, 樊纲.中国地区差距的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J].经济研究, 2004, (1): 33-44.

[附表]

表1: 保险规模各指标相关系数矩阵

	X ₁	X ₂	X ₃	X ₄	X ₅	X ₆	X ₇
X ₁	1.000						
X ₂	0.985	1.000					
X ₃	0.984	0.965	1.000				
X ₄	1.000	0.983	0.986	1.000			
X ₅	0.792	0.704	0.819	0.799	1.000		
X ₆	0.898	0.840	0.935	0.903	0.946	1.000	
X ₇	0.731	0.667	0.744	0.734	0.764	0.793	1.000

表2: 保险作用各指标相关系数矩阵

	X ₈	X ₉	X ₁₀	X ₁₁	X ₁₂	X ₁₃	X ₁₄
X ₈	1.000						
X ₉	0.958	1.000					
X ₁₀	0.947	0.993	1.000				
X ₁₁	0.229	0.178	0.153	1.000			
X ₁₂	0.760	0.658	0.656	0.288	1.000		
X ₁₃	0.855	0.806	0.794	0.353	0.954	1.000	
X ₁₄	0.875	0.862	0.873	0.279	0.870	0.935	1.000

表3: 保险结构各指标相关系数矩阵

	X ₁₅	X ₁₆	X ₁₇
X ₁₅	1.000		
X ₁₆	0.990	1.000	
X ₁₇	-0.030	-0.031	1.000

表4：保险效率各指标相关系数矩阵

	赔付率	ROE	投资资金运用收益率
赔付率	1.000		
ROE	0.852	1.000	
资金运用收益率	0.335	0.233	1.000

表5：保险规模解释总方差表

初始特征值			提取平方和载入		
合计	方差的%	累积%	合计	方差的%	累积%
6.155	87.934	87.934	6.155	87.934	87.934
.523	7.466	95.400			
.267	3.820	99.219			
.038	0.550	99.769			
.010	0.142	99.911			
.006	0.088	100.000			
1.181E-005	0.000	100.000			

表6：保险作用维度解释总方差表

成份	初始特征值			提取平方和载入		
	合计	方差的%	累积%	合计	方差的%	累积%
1	5.355	76.497	76.497	5.355	76.497	76.497
2	0.981	14.015	90.512	0.981	14.015	90.512
3	0.518	7.399	97.911			
4	0.093	1.322	99.232			
5	0.036	0.509	99.742			
6	0.015	0.221	99.962			
7	0.003	0.038	100.000			

表7：保险结构维度解释总方差表

成份	初始特征值			提取平方和载入		
	合计	方差的%	累积%	合计	方差的%	累积%
1	1.992	66.385	66.385	1.992	66.385	66.385
2	0.998	33.271	99.656	0.998	33.271	99.656
3	0.010	0.344	100.000			

表8：保险效率维度解释总方差表

成份	初始特征值			提取平方和载入		
	合计	方差的%	累积%	合计	方差的%	累积%
1	1.616	53.859	49.877	1.616	53.859	53.859
2	1.008	27.129	80.988	1.008	27.129	80.988
3	0.616	19.012	100			

表9：ADF检验结果

变量	检验形式 (ctp)	ADF统计量	1%的临界值	5%的临界值	10%的临界值
Lngdp	(c t 3)	-2.883700	-4.296729	-3.568379	-3.218382
Index	(c t 0)	-0.022114	-4.262735	-3.552973	-3.209642
Lncapital	(c t 1)	-3.130317	-4.273277	-3.557759	-3.212361
Lnlabor	(c 0 0)	-2.562508	-3.646342	-2.954021	-2.615817
Gover	(c 0 1)	-2.356166	-3.653730	-2.957110	-2.617434
Export	(0 0 0)	-1.545171	-3.646342	-2.954021	-2.615817
DLngdp1	(c 0 1)	-4.313719***	-3.661661	-3.661661	-2.619160
DIndex	(c t 0)	-7.110732***	-4.273277	-3.557759	-3.212361
DLncapital	(c 0 0)	-3.724948***	-3.653730	-2.957110	-2.617434
Dlnlabor	(c 0 0)	-3.821476***	-3.653730	-3.653730	-2.617434
DGover	(0 0 0)	-4.770812***	-2.639210	-1.951687	-1.610579
DExport	(0 0 0)	-4.854546***	-2.639210	-1.951687	-1.610579

表10: Johansen协整检验结果

Unrestricted Cointegration Rank Test (Trace)				
Hypothesized		Trace	0.05	
No. of CE(s)	Eigenvalue	Statistic	Critical Value	Prob.**
None *	0.741409	128.4546	95.75366	0.0001
At most 1 *	0.671903	85.17440	69.81889	0.0018
At most 2 *	0.646471	49.51216	47.85613	0.0346
At most 3	0.259459	16.23892	29.79707	0.6954
At most 4	0.140037	6.626961	15.49471	0.6214
At most 5	0.054675	1.799240	3.841466	0.1798
Unrestricted Cointegration Rank Test (Maximum Eigenvalue)				
Hypothesized		Max-Eigen	0.05	
No. of CE(s)	Eigenvalue	Statistic	Critical Value	Prob.**
None *	0.741409	43.28020	40.07757	0.0211
At most 1 *	0.671903	35.66224	33.87687	0.0303
At most 2 *	0.646471	33.27324	27.58434	0.0083
At most 3	0.259459	9.611958	21.13162	0.7802
At most 4	0.140037	4.827721	14.26460	0.7634
At most 5	0.054675	1.799240	3.841466	0.1798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

责任编辑: 黄平治

责任校对: 江 峥

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 保险发展创新的研究

● 黄 珊

【摘 要】：在深入研究福建自贸试验区的政策背景、环境形势和优势特点的基础上，依托两岸经济合作的“新引擎”动力，分析自贸区建设的总体方案和标志性改革措施，从保险的深度、广度及重要性出发，立足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就保险宣传、保险服务、产品创新、互联网技术的运用、抵扣个税及费率改革、合规经营等六个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为福建自贸试验区在保险业的建设和创新上开启新的发展契机提出了切合实际的建议。

【关键词】：自贸区；保险；创新

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China(Fujian)Pilot-FreeTradeZone）。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了福州、厦门和平潭三大片区，总面积118.04平方公里，着重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合作。2014年12月26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包括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内的四个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5年3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自此，首个在福建省辖区内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诞生了，这也是地理位置上最接近台湾的自由贸易园区，从某种意义上说，福建自贸试验区不仅承担着加强两岸经济合作“新引擎”的任务，同时肩负着实现两岸和平统一的政治使命。截至2015年5月底，福州、厦门、平潭三大片区已拥有保险机构24家，其中包括新设2家、升格改建5家、更名17家。

一、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背景和环境分析

（一）总体方案分析

建立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

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深化两岸经济合作采取的重大举措。“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是自贸区发展的战略目标。总体方案中明确指出：“创新两岸合作机制，推动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及国务院对福建自贸区的发展寄予了深深的期望和使命。

总体方案在任务和措施方面清晰规划了“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培育平潭开放开发新优势”六大项目。其中在“率

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和“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上提出了“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推动两岸社会保险等方面对接,将台胞证号管理纳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范畴,方便台胞办理社会保险、理财业务等。”“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及保险、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这些明确、有力的政策指导意见为福建自贸区保险业的发展打开了通畅之门。而在培育平潭开放开发新优势措施中,对建筑、航运、旅游业的大力推动,也势必带动行业相关保险产品的蓬勃发展。

为了确保福建自贸试验区的稳定、健康、有序的可可持续发展,总体方案在确立发展方向与措施的同时,明确提出了五大保障机制:实行有效监管、健全法制保障、完善税收环境、组织实施、评估推广机构。有发展有保障有约束,这才是可持续发展的健康的经济环境。正式这样的政策环境背景,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商业契机。

(二) 标志性改革措施分析

在指导性总体方案下,为了确保福建自贸试验区快速、稳定的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22项标志性改革措施。这些改革措施涉及福建自贸区发展的方方面面,从社会服务到企业金融,从航空航运到医药食品,无不彰显了自贸区的优势和特色,体现了自贸区发展的巨大潜力和生命力。其中“创新金融服务,大力支持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险等非银行金融业务和对台离岸业务”正是对保险业发展的巨大鼓舞,在这样的背景环境下,努力探索适合自贸区政策的保险新思路和新方向,为自贸区的发展和民生保障保驾护航是保险业义不容辞的责任。

(三) 保险业的发展契机分析

通过对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标志性改革措施中关于金融、保险内容的分析,不难看出,保险业作为金融三驾马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将为福建自贸区的民生保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随着自贸区建设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人才会涌入自贸区,人口的兴旺势必带动各行各业整体的经济发展,从而进入到健康的良性发展循环。

除了上文阐述的政策背景和优势外,自贸区的建设也将为保险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发展契机。

1.人口基数的大幅增加。首先,政策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扶持,相应的监管部门和民生服务事业单位进驻自贸区,他们是自贸区的管理者,更是自贸区的服务先锋;其次,先试先行的政策优势,将吸引大批企业的进驻,包括本土企业及台商投资企业,新的发展机会必然会促进自贸区人口基数的大幅增加,从企业管理人员、高端的专业人才,到各类技术工作人员、生产生活服务从业人员,覆盖整个自贸区发展的各行各业;第三,人才的引进会联动带入包括孩童在内的家属人员进驻。各类人员的进驻最直接的效应就是人口基数的大幅增加,有人就有生命力,有人就有发展商机。

2.建筑、航运、旅游产业的推动发展。自贸试验区发展的总体方案中对建筑、航运和旅游产业的发展给予了强大助力,这三个产业无论在寿险还是产险方面,都拥有巨大的发展创新和服务创新的空间。以建筑业为例,产寿险可以在多方面做到无缝衔接,写字楼、厂房、住宅楼的各项设施保险保障,建筑从业人员的建工险及各类团体、个人商业保险保障,都是保费增长点。

3.扩大了保险服务和保险产品创新的空间。总体方案中多次提及“创新金融服务”的内容,为保险服务和保险产品的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只要符合自贸试验区发展的战略目标,只要能促进自贸试验区的经济建设,只要有利于自贸试验区的民生保障,只要合法合规经营,就请先试先行,大胆创新。

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保险创新模式探究

2015年9月22日,中国人保财险正式入驻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厦门片区,正式设立“厦门片区人保财险创新业务消费者保障基金”,为承保的区内企业提供保险服务。厦门人保财险宣布正式设立“厦门片区人保财险创新业务消费者保障基金”,这一专项保障基金是专为承保的自贸试验区企业提供的保险业

务,旨在保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尤其是在理赔过程中,如果企业有异议,可以根据保险协议约定向厦门仲裁委申请仲裁,一旦仲裁裁决应当予以保险赔付,“保障基金”即启动,以裁决结果为依据在7日内向被保险企业完成支付,以高效、及时的保险赔付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人保财险厦门自贸试验区中心支公司是经厦门保监局核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目前级别最高的一家保险机构。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总经理王秀英表示,将充分调动集团和总公司的资源,借助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通过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培育发展新业态、创新两岸合作新机制等方面充分发挥保险服务的功能和作用,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险配套服务。

(一) 保险宣传

CCTV《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宣传片,彰显了保险宣传的重要意义。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新兴崛起的自由贸易生活园区,保险宣传的介入至关重要。

1.保险保障关乎社会民生。近年来保险业蓬勃发展,大量的公益宣传在许多百姓心中形成了一定的口碑,但仍有一些群众对保险的认识存在偏差,抱有抵触心理,唯有通过大量正面的、有深度、有感染力的宣传才能更好的表达保险的意义与功用。

2.随着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发展,会有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进驻到自贸区工作生活。通过适当的保险宣传,能充分让台湾同胞感受到我们的热忱和良好的保险保障环境。

3.自贸试验区的增幅人口中也将存在相当数量的务工人员,这部分群众可能文化教育程度较低或来自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对保险的认识存在一定的空白区域,有效的宣传方式,是促进保险普及的重要手段。

(二) 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的创新是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有力措施。众所周知,台湾保险业的发展蓬勃有力,在保险密度上一直属于世界先进行列。笔者接触过一些台湾保险业的从业人员,专业态

度和人文服务是他们制胜的法宝,因此对广大的台湾同胞而言,专业的态度和优质的服务或许并不足以真正吸引他们,唯有创新,从他们最需要的角度出发考虑,才能获得最大程度的认可。

在政策大力推动航运自由化的背景下,鼓励境内外航运保险和保险经纪等专业服务机构落户自贸试验区,加快设立航运保险协会。依托航运产业基地优势,大力开展航运运输保险、旅游保险等。结合自贸试验区特色,积极发展物流保险、台湾原产品保险、跨境电子商务保险、海上工程保险等业务。支持发展融资租赁保险,引导租赁企业与保险机构加强合作,为企业多渠道拓宽融资渠道来源。进一步加强保险市场建设,支持各类保险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保险机构。

例如上文中提到的厦门人保财险设立的“厦门片区人保财险创新业务消费者保障基金”,这一专项保障基金是专为承保的自贸试验区企业提供的保险业务,这样的服务创新最大程度契合了自贸试验区企业和人员的需求。针对台湾同胞申请投保或理赔,保险公司应开设专属的服务通道;上线新的业务系统和项目应充分考虑台湾同胞的证件号码或非大陆手机号码等细节内容;一些与台湾保险公司有合作的大陆保险公司应开设台湾保险的服务窗口,以方便台湾同胞的保险业务办理;在理赔服务方面,保险公司应跳出医保方面的一些限制,多结合台湾保险业的实际情况,设身处地的为台湾同胞考虑等,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和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促进保险业的纵深发展。

(三) 产品创新

保险产品的创新是自贸试验区保险业发展的基础。以客户为导向,以市场为标准,充分结合自贸试验区的实际情况,开发出适合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和民生保障的新产品。

随着自贸试验区的发展,各类产业的从业人员也将逐步上升,除了各企业可为员工统一购买团体保险之外,可借鉴国外的经验,以行业工会为团体为员工购买团体商业保险。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单个企业中可能存在职

业等级类别判断不清的情况,不仅扩大了参保面积,也便于保险公司确认职业等级和厘定保费。在个人保险产品方面,可推出一些有针对性的专属产品,如频繁往返大陆和台湾的人士提供专属的交通保险产品、台湾同胞专属的医疗保险产品等。

扩大对台贸易服务贸易开放中明确阐述了对产品认证服务领域、工程技术服务领域、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的开放措施,保险公司应在此基础上,加大对科技保险支持力度,大力开发涉及技术转移、自主研发、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属保险产品。例如借鉴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中推广国产首台首套装备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搭建保险资金支持地方创新融资对接平台,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创业投资基金及相关金融产品,积极发展“绿色保险”,完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机制,服务福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福建自贸试验区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

(四) 互联网技术的运用

习总书记讲过:“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我们要充分利用信息化产业发展保险事业,更要充分重视互联网金融的信息安全。鼓励开展与互联网金融发展相适应的保险产品、营销、服务以及交易方式创新,培育互联网保险新业态和新的交易平台。在“打造两岸移动互联网联盟,创新两岸冷链物流市场合作机制”的基础上,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互联网+”行动计划,支持设立互联网保险服务机构,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结合。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的覆盖能力,实现网站、移动应用、短信、电话、邮件等服务渠道的衔接与联动,形成一体化的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信息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保险公司在支付接口上也必须通过流程设计、安全检测、电子认证技术等各种手段控制风险,包括身份识别、交易信息确认等。大数据时代,服务应向全方位迈进。

(五) 抵扣个税及费率改革

2015年5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试点对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会议决定,借鉴国际经验,开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鼓励购买适合大众的综合商业健康保险。对个人购买这类保险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按年均24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用政府与市场的合力更好托举民生。可将福建自贸试验区纳入试点范围,促进自贸区保险业更快更好的发展;可通过实行税费优惠政策鼓励自贸区内企业购买团体商业保险。

积极进行产品费率改革,开展商业车险改革,提升车险费率厘定科学化水平。努力推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企业年金等业务发展,支持保险机构为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促进自贸区内企业和个人保险保障的健全发展,从而实现托举民生的重要使命。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养老设施和养老社区,促进保险服务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为自贸试验区内的各层次人才真正解决后顾之忧。

(六) 合规经营

个人防范是基础,企业自控是关键,政府监管则是最强有力的保障。

1.针对福建自贸试验区的特殊环境,应制定符合自贸区实际情况的保险监管政策。福建保监局于2015年3月20日印发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出台之及时为自贸试验区的保险机构设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方向。

2.各保险公司应因地制宜,在福建自贸试验区设有机构的保险公司因根据自贸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服务举措。内控是关键,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必须确保客户信息真实和客户信息安全。

3.加强保险监管与司法相关部门的协作,推动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

三、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保险发展前景

自2014年8月10日国务院以国发〔2014〕29号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来，国家出台了多项管理办法，为保险业的发展带来了空前的政策利好。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在不同的场合多次强调了保险保障对于民生体系的重要性，对保险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鼓励和促进。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两岸经济合作发展的“新引擎”，被党中央和国务院寄予了厚望。在大力发展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乃至福建经济的环境背景下，保险业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一环，若能破除现有桎梏，积极寻求创新，必将大放异彩。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发展不仅承担着经济任务，更肩负着实现两岸和平统一的特殊使命，若能从在台湾已经发展得较为完善的保险业上多下功夫，突出特点，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必定能成为有力的抓手，推动两岸经济合作的大力发展。相信在强有力的政策背景和经济环境的支持下，保险业在福建自

由贸易试验区的发展定能如鱼得水，为自贸区的繁荣发展和民生保障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2014年第2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 [2]国务院2015年第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0号）》
- [3]中国保监会2015年第65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险业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意见（保监发〔2015〕65号）》
- [4]福建保监局2015年第20号《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办法（闽保监发〔2015〕20号）》

（作者单位：信诚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丁 恒

责任校对：江 峥

商业非车险业务分类与 建立盈利性结构的辩证关系

● 温怀斌

【摘要】：本文拟通过对财险公司商业非车险的业务分类分析，探讨其与建立财险公司商业非车险盈利性结构的辩证关系，明确途径从而使之稳定和健康发展。

【关键词】：商业非车险；业务分类；盈利结构；关系

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保险市场，行业发展规模仅次于美国和日本。2015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全行业实现保费收入2.43万亿元，同比增长20.02%。2015年中国财产险市场保费收入7994.8亿元，同比增长11%。其中财险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保费规模上讲，绝大多数财险公司商业车险占有较大比例(65-90%)，商业非车险占比较小(10-35%)，但其商业非车险经营效果的好坏，事关公司是否稳健发展。本文拟以商业非车险的有效业务分类为切入点，多角度探讨其与建立财险公司商业非车险盈利性结构的辩证关系，明确途径从而使之稳定和健康发展。

财险公司业务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其阶段性。笔者认为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即财险市场发展的初始阶段；规模发展阶段；规模与效益并重阶段；竞争白热化和瓶颈阶段；规范和理性阶段。目前，处于第四阶段向第五阶段的过渡期。对应各个阶段，财险公司商业非车险的盈利水平是一个由高到低、逐渐下滑，直至平稳微利的渐进过程；而对商业非车险进行合理的分类，是保证财险公司经营稳健发展的前提。

一、商业非车险发展不同阶段的业务分类和利弊

(一) 财险市场发展的初始阶段

在财险市场发展的初始阶段，由于财险公司的商业非车险规模小，公司设立的承保管理部大多采用大承保部的按岗分类设置；各险种的核保人集中在承保管理部。这时期由于商业非车险产品较少，财险公司受资本金和再保险合约的限制，商业非车险承保能力相对有限；公司由于没有经营数据的积累，多强化风险管控，从而忽略了销售渠道建设，忽视了客户的保险需求。

(二) 产品线分类阶段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非车险产品在不断增加，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险种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使大承保部设置已无法适应风险管控的要求。财险公司应对发展需要，多按照险种大类将大承保部分设为财产险部、工程险部、责任险部、船货部等传统产品线部门。这一阶段财险公司由于资本金的增加和各产品线再保险合同支持，整体承保能力有所增加，同时更加强化和细化了风险管控。保持这种传统产品线设置，则更忽略了销售渠道建设，忽略了客户需求。这一时期，各传统

产品线部门依据一线销售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或参考国外财险公司产品，开始陆续开发一些新的保险产品，但多各自为政，开发的保险产品的市场认知度较低。

（三）团险业务和个险业务分类阶段

在财险公司开发了大量商业非车险新产品推向市场后，由于与客户的需求无法对接。财险公司开始反思，强调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加强了销售渠道建设。一是部分财险公司将业务分为团险业务和个险业务，直接将商业非车险部门拆分为团险部门和个险业务部门，对应销售渠道。二是部分财险公司将商业非车险的传统产品线部门留存，陆续设置了意外健康险部、信用保证险部等新兴险种部门。但设立了团险和个险委员会，进行内部业务协调。三是财险公司多设立总、省两级的产品开发部或新险开发部，系统开发总版产品和区域产品。

这一阶段由于经济的发展，社会的保险需求被大量激发。在财险公司由于资本金的增加，其承保能力大幅增加的同时，保险产品的同质化和险种的单一化显现。财险公司忙于加强产品开发和销售渠道建设，同时反过来大大弱化了保险产品的风险管控。

（四）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分类阶段

“新国十条”的颁布，其提出的目标是：要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

随着业务的发展，商业非车险产品逐渐向分为传统非车险业务和新兴非车险业务两大类转变。尤其是“新国十条”颁布后，为配合政府职能的转变，在保障民生和社会管理创新方面的积极作为，促进了商业非车险产品在服务、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

值得一提的是，“互联网+”提出一年以来，移动化、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给金融业带来诸多新变化。新金融就是用互联网的思维让服务去适应用户，推动金融行业进一步创新。

简单地把线下产品搬到网上去卖，并不是真正的“互联网+”，只有彻底实现传统保险从

产品、功能、形态以至销售方式的创新，使保险整个融入进互联网的生态当中去，改变传统的费率表和定价方式，才能真正实现“触网”。这或许也是“新金融”时代下，如何推动金融行业进一步创新的关键。

同时服务产品化也渐成趋势。无论是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还是今后允许保险公司自主开发创新型产品，服务产品化都可能成为一个创新方向，围绕产品价值链和服务链开展的产品，将成为创新的重点方向。客户要求的是花同样的钱买到的保障和服务是不一样的，或者是花更少的钱，买到同样的保障和服务，类似产品很可能越来越多。

二、商业非车险业务盈利性结构的建立

鉴于现在处于财险市场竞争白热化和瓶颈阶段向规范和理性阶段的过渡期。我们将财险公司的商业非车险业务分为传统非车险业务和新兴非车险业务，基于这一分类，结合经营成果属性判断的分类、对市场属性的分类和对销售渠道属性的分类等纬度，探讨建立商业非车险盈利性结构。具体阐述如下：

（一）根据经营结果属性判断分类建立的盈利性结构

根据经营结果属性的判断，将业务进行划分归类，确定为盈利类、微利类、保本类、亏损类四类业务。合理的盈利性结构是：确保有一定的盈利业务，而大多数业务属于微利和保本业务，同时，严格控制亏损业务的量。笔者认为以上四类业务按10：40：40：10为比较合理的占比，一是商业非车险业务已过了暴利的时代；二是由于市场的主体不断增加，导致竞争白热化，财险公司能做到微利类、保本类业务已属不易；三是公司中一定存在亏损类业务，在大型项目或一揽子保险业务中，有些险种业务占比小，一定程度上要做出牺牲；但是此类业务一定要总量控制，做到风险可控，亏损额可控。

（二）根据对市场属性划分的分类建立的盈利性结构

根据对市场属性的判断，将业务进行划分归类：一是重点发展类，即一定时期内的战略

新兴险种。这类业务应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努力竞回或拓展。重点投入,得以短期内上规模出效益。二是适度发展类,即在业务规模中占比权重相对较高,业务质量一般的险种。这类业务适度投入。以控制累积风险为主。三是限制发展类,即一定时期内业务质量恶化或业务获取成本很高的业务。对此类业务,应改善承保条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防灾防损,随时跟踪赔付率变化。此类业务应以减少投入,以盈利为前提。四是改造后发展类,即此类业务多为亏损业务,但具有一定的保费规模。应坚持先改造后发展的原则,以改善承保条件为主,杜绝风险的逆选择。五是禁止发展类,即对于连续数年亏损的黑名单客户业务,应予以剔除。拒绝承保。

(三)根据销售渠道属性的分类建立的盈利性结构

根据对销售渠道属性的判断,将业务进行划分归类:一是直销渠道类,由财险公司员工直接面对客户展业,达成销售保险产品目的,减少了中间环节的费用成本。二是银保渠道类,借助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渠道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此类产品多为定值定额定责任的“三定”产品。三是中介渠道类,通过经纪,代理等渠道销售保险产品。通过经纪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差异化大,个性化需求多;通过代理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产品类别少,相对品种单一。四是电子商务平台类,即财险公司依托各类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保险产品。五是农网渠道类,通过农网渠道销售的涉农保险产品,大多体现为低保额,低保障。六是政府渠道类,通过与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交流,了解其社会管理职能的保险需求,设计新产品,量身定做保险方案。如涉及巨灾累积补偿、民生责任担当、市场程序管理等方面。

三、应处理好的几个辩证关系

基于以上三个纬度的视角,在建立和完善商业非车险业务盈利性结构的基础上,需要着重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以长期经营为过程,处理好专营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的关系

商业非车险的前期投入多,耗时长,不能一蹴而就。面对市场要以短期有效,长期有利为原则。一是要建立专营机构经营,进行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并给予一定的财务政策倾斜。同时要建立两支队伍,一个是核保人员的队伍建设;要有健全的核保人员队伍,了解承保风险,知其所以然。二是销售人员队伍建设;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建立不同的销售团队,应对不同客户群的展业需求。测算销售费用并进行客户群维护。

(二)以提高承保质量为手段,处理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

商业非车险的发展,要从长计议,既要避免唯规模论;又要克服唯效益论。承保质量是决定财险公司经营水平的关键,而承保技能是决定承保质量的关键。因此,掌握核保技术、提高承保技能是财险公司核心业务的核心环节。承保技术是建立在风险管理理论之上的,只有通过客户和风险进行同质性分析,对风险进行量化和定价,制定和完善纯风险损失率,根据公司自身的承保能力和市场的承保能力来划分风险单位,预判自留风险,保证合理的保费充足率,才能达到稳定经营的目的。

(三)以客户需求带动创新,处理好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的关系

这几年,我国的财产保险正进入一个发展的瓶颈期,规模和效益,速度和质量,服务社会能力和效率的矛盾日益突出。如果固守传统业务,不以客户需求带动创新。在定价体系不完善,市场不规范的大环境下,公司的经营效益将持续恶化。因此,商业非车险的发展要以创新来统领,立足于“传统业务不能丢,新兴业务不能等”的新起点。传统保险产品是成熟的,但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要从“没有不可保的标的,只有出不起的保费”的角度来找到创新产品的切入点,迎合客户的需求,以推动新兴业务的发展。

(四)以赢得和留住客户为目的,处理好风险管控与市场发展的关系

风险管控是保险公司经营绕不开的话题,核保人员的核保经验与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总是形成了一定的思维定式。我们既要避免唯发

展论而放弃风险管控,又不能唯风险论单就风险论风险.尤其要认识到在大数据时代,风险的判断将从基于历史数据的分析走向实时数据关系的决定。

其次,要解决好市场需求和保险产品缺失的矛盾。“以客户为中心”是大多数财险公司的经营理念,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最为关键的是,用客户的眼光来审视自己的经营行为,按照客户的心理去体会自己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然后进行必要的调整。只有这样才能赢得和留住客户,扩大保险产品的受众面。

(五)以直保和再保的有机契合,处理好盈亏平衡点和减少经营波动性的关系

直保财险公司成立之初,股东投入的多为人民币十亿到数十亿、直至数百亿的资本金,按照保险法的要求,财险公司自有承保能力加上合理经济的再保险安排获取的承保能力,才奠定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二者缺一不可、密不可分。处理好盈亏平衡点,减少经营波动性,财险公司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做到“做一,看二,望三”,立足做好第一年的承保,看好第二年的续保,展

望第三年的服务。既用好用足自有的承保能力,又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再保险公司支持的承保能力,寻求二者的有机契合。达到互利双赢。最终使财险公司的商业非车险经营成果盈亏有度,经营波动幅度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

“新国十条”的颁布,预示着中国保险的再出发,只有通过转型升级,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在核保技术、风险管控、巨灾累积、市场程序、业务标准等方面不断探索新途径,才能与时俱进,推动保险业稳定和健康发展的。

【参考文献】

- [1]王和,保险经营应理性回归。中国保险,2003年第8期。
- [2]王和,技术和模式创新的思考,保险经理人,2011年第1期。

(作者单位: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江 峥

渔业养殖天气指数保险研究

● 宁文军 范文虎 陈 湛 高 娜

一、天气指数保险简述

水产养殖保险是农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天气影响较大，研究天气指数保险，有利于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需要。天气指数保险是指把一个或几个气候条件（如气温、降水、风速等）对农作物损害程度指数化，每个指数都有对应的农作物产量和损益，保险合同以这种指数为基础，当指数达到一定水平并对农产品造成一定影响时，投保人就可以获得相应标准的赔偿，天气指数保险的概念最早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

天气指数保险在很多国家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比如，印度最大的私人银行ICICI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已经连续5年试行农业天气指数保险，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已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业务拓展到全印度。当然，印度农业天气指数保险的风险责任仅是干旱。但在我国，天气指数保险还属于新鲜事物。2009年11月24日，我国首款农作物旱灾指数保险产品经过保监会批准，在安徽省长丰县部分乡镇开展了试点工作，该项试点是由农业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共同开展的。这标志着我国在天气指数保险上的实践探索正式展开。

我国现行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于引入保费补贴机制而解决了农业风险高损失、高保费的精算难题，从一定程度上激发了保险需求，但它并不能消除发展中国家小农经济结构下金融服务短缺、道德风险和逆选择突出的问题。天

气指数保险与传统的农业保险相比优势突出。研究学者一致认为，天气指数保险按实际天气事件(如降雨指数低于约定指数的偏差)支付，由于保单利益的依据是客观独立的气象指标与约定承保指标，保险权益的标准化程度非常高。

首先，天气指数保险克服了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利于减少逆选择，防范道德风险。逆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的根源往往是信息不对称。尽管投保人相对于保险人更了解自己的农作物状况，但天气指数保险并不以个别生产者所实现的产量作为保险赔付的标准，而是根据现实天气指数和约定天气指数之间的偏差进行标准统一的赔付。因此，在同一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内，所有的投保人以同样的费率购买保险，当灾害发生时获得相同的赔付，额外的损失责任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这种严格规范的赔付标准极大地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进而解决了逆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

其次，天气指数保险的管理成本低。天气指数保险管理成本远远低于传统农业保险，主要源于以下三方面原因：第一，天气指数保险合同是标准化合约，无需根据参保人的变化来调整合同内容。第二，天气指数保险不需要对单个农产品进行监督。第三，一旦发生保险责任损失，保险公司并不需要复杂的理赔技术和程序，只需从气象部门获取统计的气象数据，保户可直接按照公布的指数领取赔偿金。

再次，天气指数保险合同的标准化使其易于在二级市场上流通，这不仅方便人们

获取保单,而且使得其定价过程更为遵循市场供求规律。此外,较强的流动性有利于在条件成熟时将其引入资本市场,利用强大的资本市场来分散农业风险。

二、宁德大黄鱼天气指数保险简单研究

(一) 研究意义

大黄鱼俗称“国鱼”,在我国海洋渔业中占有重要地位,至2014年,大黄鱼已成为我国最大规模的海水养殖鱼类,年产量达12.79万吨。宁德作为“大黄鱼之乡”,是我国大黄鱼产业的发源地与最大规模的养殖基地,仅2014年上半年,宁德市年产量约7万吨,年产值达12亿元。以大黄鱼为主打品牌的水产业成为闽东地区的产业支柱,并引领宁德渔业产业走向规范与兴盛。可以说,当年大黄鱼网箱养殖产量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宁德渔业GDP的规模和渔民的收入情况。

作为福建沿海地区,台风灾害无疑是影响大黄鱼产量的一个重要因素。研究台风因素对于大黄鱼产量的影响,并以此为基础设计合理的天气指数保险,既是保障养殖户利益的需要,同时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政府负担。

(二) 台风对于大黄鱼的危害分析

台风过境对于大黄鱼造成的危害有许多方面,其中最普遍的主要是由于台风过境造成海区网箱内水体激烈动荡。由于大黄鱼应激能力差,水体动荡会引起养殖大黄鱼应激反应而大量死亡,导致渔业损失严重。

本文采用的主要研究方式如下:研制了一种拆装方便、操作简单且幅度可调的水体激烈动荡模拟装置,用于在室内进行台风期间水体动荡对网箱养殖鱼类影响的模拟研究。对该模拟装置进行大黄鱼24小时不同强度的动荡测试实验。结果表明,水体动荡模拟器重复性佳、操作简便、无水体死角、并且可以通过调控水体动荡的强度模拟6~16级台风引起养殖区域网箱内的水体动荡,适合进行台风引起海水养殖网箱内水体动荡的室内模拟实验。通过对激烈动荡胁迫后大黄鱼血液生化变化的分析来判断水体震荡对于大黄鱼的内脏造成的损害。

通过相关指标分析显示,CREA先升高,0.5h时CREA浓度达到最大值($28.8 \pm 1.2 \mu\text{mol/L}$),后降低并维持在一个较稳定的水平且与对照组不显著($p>0.05$)。表明大黄鱼在动荡胁迫后,其肾脏功能受到弱化,但并未引起肾脏的损伤。AST由0h时63.3U/L逐步上升至24h时415.7U/L,水平变化显著($p<0.05$);CHOL由0h时10.1mol/L降低至24h时3.5mol/L,浓度变化亦显著($p<0.05$)。说明动荡胁迫后,大黄鱼肝脏受到损失,大黄鱼的平均成活率约为21%。

(三) 福建省历年影响宁德地区的台风数据统计

上文的实验已表明台风过境引起的水体震荡会对大黄鱼的肝脏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从而影响大黄鱼的产量。接下来,本文将通过对历年来影响宁德地区的台风数据统计的研究,给出未来宁德地区将面临的台风登录次数预期。

本文参考鹿世瑾在《福建气候》中的统计标准,认为凡台风中心正面登陆本地区,或登陆闽浙其他临近地区后其环流中心又进入宁德的,均称登陆台风;凡台风中心进入距福鼎海岸线3个纬距范围以内者,均称影响台风。该影响区的外围弧线北起杭州湾,东经台湾东岸,南至福建南部的厦门等地区。该定义的依据是进入该区的台风,福鼎会有明显的风雨影响,沿海风力较大,一般会出现大到暴雨。本文的台风资料取自中国气象局主编的《台风年鉴》以及福建水利信息网的台风路径数据。

从1948~2007年的60年间,登陆宁德地区的台风共有16个,平均每10年2.7个。在16个登陆台风中,登陆时间在7月份和8月份的各有3个,9月份的6个,10月份1个,由此可见7、8、9这3个月是宁德地区台风登陆的高发季节。

通过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近年来登陆宁德地区的台风在数量上增多,仅2007年就有两个台风登陆,台风的影响也愈益加大。随着地球大气中CO₂等温室气体浓度的增加,全球气候变暖,海水表面温度有所升高,西北太平洋面台风发生的可能性增加。有研究表明,台风发生频率和中国登陆台风频率与全球地面平均

气温变化值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线性相关关系,只要全球地面平均气温升高0.25℃时,西北太平洋的台风发生频率就将增大27%,在中国登陆的台风频率将增大34%。通过历史数据构筑的线性模型预估,宁德地区未来每年有一个台风登陆的可能性约为30%,每年有两个台风登陆的可能性约为9%,每年有三个台风登陆的可能性约为2.7%。

台风过境对于大黄鱼产量的影响是多方面,比如台风过境将带来更多的寄生虫和细菌,由此导致大黄鱼的死亡率上升。但由于其它方面的影响大多涉及到多方面因素,因此本文建立的台风天气指数简易模型仅考虑台风过境导致的水体震荡对于大黄鱼的内脏损伤而导致的产量减少。根据上文获得的数据,在排除其它因素的影响及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前提下,宁德大黄鱼因为台风过境的影响造成的产量减少预期约为 $(1-21\%)*30\%+(1-21\%^2)*9\%+(1-21\%^3)*2.7\%=35\%$ 。

而在超强台风过境时,产量预期减少率仍会提高。

(四) 网箱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建议方案

根据宁德地区大黄鱼养殖转嫁风险需求,基于往年台风风力数据,制定了风灾指数商业保险建议方案,方案如下:

投保对象: 宁德大黄鱼网箱养殖户;

保险期限: 一年;

承保金额: 设定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责任: 由于风灾事件造成的产量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赔款: 保险期限内日实际最大风速达到规定风力时,即可启动赔款,被保险人无需提供任何索赔材料,保险公司向气象部门申请风级证明文件后将保险赔偿直接汇入被保险人账户。

上述方案,保险责任清晰,理赔简便,保险公司需进行实地调研,针对不同地区情况确定相应保障方案。

(五) 方案推广情况

我司在宁德地区选取大、中、小型企业的养殖户作为方案重点推广对象,发现不同规模的企业需求不一样:

大型企业因有足够的经济实力,赔偿限额需求比较高,尤其希望随着风力级数的增加累计赔偿限额也相应增加;中小企业因缴纳保费能力有限,对风级要求较低,对累计赔偿限额要求不高,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要求出现灾害时能弥补所受损失。

我司在设计制定方案过程中,一开始养殖企业不了解险种,在经过充分的宣传后已认可险种,并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2016年我司将在调研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经济能力的企业制定相应的方案,争取实现有效成果。

三、小结

福建省靠近台风发源地西北太平洋,是我国台风灾害严重的省份之一,而福建省海水养殖辽阔,台风天气对海水养殖影响较大,一旦遭受台风袭击,会造成很大损失。借鉴宁德大黄鱼天气指数保险方案,可以在全省推广天气指数保险,保障养殖户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减轻政府负担,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市场潜力巨大。

(作者单位: 太平财险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 谢圆虹

责任校对: 江 峥

关于寿险公司 有效防范非法集资的几点思考

● 卢恰发

【摘要】：目前非法集资行为严重制约着保险行业的正常发展，引发金融风险，破坏社会稳定。本文从寿险公司的角度出发，分析了当前寿险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非法集资风险案件的隐患和风险，同时笔者结合实际工作提出了如何有效防范非法集资行为的几点策略思考。

【关键词】：寿险公司；非法集资；策略思考

寿险公司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具有人员成份比较复杂、资金进出相对频繁、客户群体覆盖面广等特点。人寿保险的社会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非法集资行为的破坏性。那么，如何在寿险行业日常经营管理中进行有效的防范非法集资行为呢？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思考：

一、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特征与危害

非法集资拥有一个共同特征，即编造各种诱人借口，以各种高回报为诱饵，最终达到集资敛财甚至占有挥霍的非法目的。它有四种具体特征：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二是非法集资

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经营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

二、当前寿险公司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

近年来，通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活动，行业系统内的人员思想认识有较大的提高。但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人员认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是监察部门的事，导致教育宣导力度削弱、风险排查应付了事。

（二）职责不清考核不力

无论是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还是防范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工作都存在责任不清、分工不细、考核不力的问题。一方面县支班子成员、条线负责人、对应岗位员工应履行的工作职责缺失；另一方面主责部门以外岗位人员的操作细则、考核措施缺失，容易导致推诿、敷衍的现象出现。

（三）不乐于接受“份外”工作

基层公司各单位、各部门的员工都有自己的岗位，所谓的“份内”工作，主责部门需要协同的工作便认定是“份外”之事。认为“份外”之事做好了不但没有绩效奖励，没做好还要被批

评,甚至还要承担被处罚的风险,造成安排“份外”工作难的局面。

(四) 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首先,从作案手法上看,一是私用公司印章,包括已作废或过期停用的旧印章;二是假报票据遗失,以及过期停用的废旧单证;三是利用公司营业场所、营销职场;四是非法代理第三方理财产品,或是兼职外部投融资机构。其次,从涉案人群身份看,已由营销员、销售精英,逐步上升到公司员工、高管。第三,从数据变化上看,从事非法集资的员工、代理人普遍存在“三高二低”的特征,即退保率、失效率、借款率高,出勤率、保单持续率低。

三、当前寿险公司有效防范非法集资的几点策略思考

针对上述的寿险公司防范非法集资存在的问题和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非法集资的风险因素,笔者认为要有效防范非法集资,必须结合寿险行业经营特点与实际,应围绕“教育、风排、预警、整改、问责”五位一体的惩防体系,建立以组织保障为依托、功能小组为抓手、宣传教育为主线、风排预警为手段、整改督导为底线的长效防控机制,实现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的常态化。

(一) 以组织保障为依托,明晰责任、强化执行

建立责任明晰的组织机构是高效、有序推进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力保障。组织机构应包括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风排预警功能小组、职场信息功能小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部署、宣传教育、协调追控、督导问责等工作;风排预警功能小组主要由各条线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各自条线常态化的风险排查、风险预警工作;职场信息功能小组由各职场选派一名积极正面的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职场代理人日常可疑言行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传递工作。

(二) 以宣传教育为主线,预防为主、教育为先

治理非法集资专项工作重点在于预防,只有通过多层次、多形式、多维度的宣传教育,才能从思想源头上有效防范非法集资行为的发生。

1、积极采取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可采取“三结合”的多渠道灵活教育方式。平面静态宣传与形象有声有色的动态宣传相结、传统宣传方式与现代宣传形式相结合、专题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结合。一是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二是灵活运用微博、微信、短信、手机APP等新兴媒体进行宣传;三是以会代训;四是通过联手共建的形式,如与检察院、法院、社区、街道办联合进行警示教育;五是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微电影”;六是在公司营业厅、营销职场设置橱窗、专栏张贴宣传画、漫画、警示标语图文并茂,达到警钟长鸣的效果。七是开展有奖知识竞赛。

2、努力丰富教育宣传内容

形式多样化,内容也要丰富多彩。一是以案说教;二是以数据说话;三是宣导上级公司、保监会的文件精神;四是基本知识;五是法律对是非法集资的处罚;六是全国各行业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重要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活动、重大典型、重大题材。

3、区分不同对象有针对性教育

教育要有针对性、贴近性才能发挥实效,做到公司统一组织与部门条线日常教育相结合。

(1) 持续做好公司人员教育,教育对象主要有公司高管、在职员工、退休或内退员工、营销人员。一是加强高管教育。将防范非法集资教育纳入省级公司每年举办的县公司经理培训班课程、纳入各条线分管经理培训班的课程;二是加强员工教育。将防范非法集资教育纳入组训培训班、柜面经理及柜员培训班、其它类型员工培训班的课程;每半年或每季度组织一次巡讲团到县支员工层面进行巡讲;三是加强销售人员教育。将防范非法集资教育纳入新人培训班、初级主管培训班、晋级班等制式化的营销培训课程;每周一次不少于20分钟的职场专题教育;四是退休或内退人员教育。通过送温暖、看望、慰问等形式或定期召集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及时了解并掌握此类人群状况。

(2) 持续做好公众宣传,对象主要有公司客户、社会群众。非法集资的对象多是客户、群众,要切断非法集资的对象,就要持续做好对公众的宣传。寿险行业各市、县两级公司在办公场

所、营业厅门楣显著位置悬挂横幅,张贴、摆放宣传海报。营业厅电子屏上不间断播放“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口号;宣传服务延伸到社区、街道,环境烘托。真正地把寿险行业防范非法集资知识送到千家万户,让群众深深感受到非法集资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向群众宣传“两查两配合”。让群众知道可咨询寿险行业各公司的电话中心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缴费,配合做好回访。让群众知道购买人寿保险后,寿险公司电话中心会进行电话回访,若未接到回访要及时到保险公司核实保险状况,让群众明白要将保费转账到保险公司账户,不要将现金交给个人。

(三) 以风险排查为手段,统一标准、流程管事

1、人员风险排查

领导小组要密切与员工、业务员的关系,多与他们聊天、座谈,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意圈、朋友圈及兴趣、爱好。一旦发现有重大变故,要着手了解情况,上报情况并留下轨迹,防范非法集资的发生;风险排查小组要对经常请假、请长时间假、经常被投诉、“三高二低”等人员进行全面排查,调查追踪并留下轨迹;职场信息小组要对各自渠道代理人在职场言行异常的可疑人员进行调查追踪并留下轨迹。

2、业务风险排查

风险排查小组在业务风险方面的排查应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遗失单证。排查重点,是真遗失还是虚假遗失、有无及时登报声明遗失;二是印章管理。排查重点,市级公司各部门、县支各单位、柜面印章的保管、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使用申请记录、有无私刻印章等行为;三是电话回访。排查重点,做到回访“3个100%”。其一离司人员保单100%回访。排查重点,对离司业务员的保单对应的客户进行100%的回访;

着重告之业务员已离司,服务由收展专员服务;与客户核对离司业务员对应的保单相关信息等;其二失效保单100%回访。排查重点,告知客户保单已处于失效状态,提醒客户及时办理复效手续;了解客户是否在失效前已将保费以现金方式交予业务员;其三保单借款100%回访。排查重点,了解客户借款用途;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业务员以高回报承诺等方式,将客户的保单借款资金挪为它用的现象。

3、平台风险排查

排查重点,团队、个人召开的产(创)说会、客户联谊会、个人品牌说明会、客养等活动是否有进行报备、风险排查小组是否有参加、跟踪、识别、是否有留下相关轨迹。

4、职场风险排查

排查重点,在市县级公司大楼、营业厅、营销职场举办的各类客户活动,是否经过审批、登记;公司柜面工作人员是否有借公司柜面进行临柜宣传与保险无关的其它理财产品等非保险业务。

(四) 以整改督导为底线,制度管人、问责严厉

各省级寿险分公司要针对不同责任对象、不同问题隐患,建立健全相关问责制度,确保防范非法集资工作能落到实处。如,对工作小组履行职责执行不力进行相应问责;存在问题隐患的单位、个人进行现场督导或提醒谈话;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发生非法集资的个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切实守好非法集资的风险底线。

(作者单位:中国人寿三明分公司)

责任编辑:丁恒

责任校对:江峥

人寿保险自身效益与市场效益的关系研究

● 陈海阳 陈俊勇

【摘要】：续期服务是企业、客户和代理人三者之间关系的直接反映，而在处理人寿保险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关系关键也在于处理三者的关系。本文以续期服务对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影响入手，分析续期服务品质是如何影响两者的平衡关系，最后从政策、管理和科技等方面提出改善续期服务品质的具体举措，以真正处理好企业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关系。

【关键词】：续期服务；自身效益；市场效益

随着保险“新国十条”颁布，国家对于保险企业在分担社会风险、在满足各类人的保险需求以及在社会公益事业上做出更大贡献有了较高的期待。国家更看重保险企业的公益性，而人寿保险企业作为商业企业，追逐利润最大化是它的本性，更是其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因此，如何处理好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关系对于人寿保险企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研究价值。但如何从人寿保险企业现有的体系中来搭建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桥梁，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呢？人寿保险企业服务体系中的续期服务是可行的一个关键环节，而当前对于续期服务的研究者只要从续期服务的重要性^[1、2]、续保率提高^[3、4]以及客户关系管理^[5]几方面进行研究。

本文首先分析续期服务如何影响企业的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表明只有不断提升续期服务质量才能使人寿保险企业的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达到平衡，进而相互促进推动企业的发展；其次，阐述人寿保险企业续期服务存在的一些问题影响了企业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关系；接着，提出相应的改进续期服务质量措施，促进自身效益的市场效益的平衡发展；最后，表明只有续期服务提升才能处理好人寿保险自身效益与市场效益的

关系。

一、续期服务对人寿保险企业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影响

当前人寿保险企业续收服务品质的提升已不再是宣传保险企业形象的简单需要，而是人寿保险企业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它是企业、代理人与客户三者之间关系的直接反映，续期服务品质对人寿保险企业市场效益与自身效益有着重要影响。

（一）续期服务对企业自身效益的影响

1、续期服务是企业稳定收入的来源

一般来说，人寿保险的长期性决定了其保费分为首期保费与续年保费。首期保费反映人寿保险企业当年新的销售业绩，与续期保费之和得出企业当年的总保费指标。续期保费是衡量一个寿险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当前，随着保险市场发展地越来越成熟，一个保险市场的续期保费占原保费的比重也会越来越高。值得一提的是，首期保费总量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稳定性较弱。而续期保费是寿险企业以前年度长期业务的累计，与首期保费相比受当年环境变化与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比较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是企业较为稳定的保费来源，如续期服务品质管理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国寿股份	1051963	1120530	1189876	1213654
太保人寿	237371	237746	252273	288404
平安人寿	421744	489671	585919	745932
福建地区	2017768	2114500	2571703	3033882

当，续期保费逐渐成为寿险企业提升总保费规模的重要因素。以福建地区（不含厦门）11-14年的人寿保险总保费变化为例（表1），总保费规模是在不断上升，主要得力于续期保费滚雪球式的“越滚越大”。

2、续期服务是企业持续稳健经营的保障

虽然监管政策规定，人寿保险企业首期费用率与佣金率之和不得超过首期保费收入，企业有一定的利润空间，但在分摊销售成本后，首期保费基本不创造利润，其创利能力低于续期保费因此，续期保费是寿险企业创造利润的主要来源，也是其可用费用来源的主要渠道。续期产生的可用费用取决于续保率。续保率是衡量续期服务是否良好的最重要的一个指标。续保率越高，可用费用越高。以表1数据为例，福建地区（不含厦门）14年总保费，即15年续期保费大概有303亿，如果续保率减少一个百分点，人寿保险企业的可用费用将减少3亿，按件均保费5000元计算，相当于开发6万保单近6万客户，可见续期保费是企业持续稳健经营的保障。

（二）续期服务对企业市场效益的影响

续期服务是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重要途径。续收服务是一个综合的服务体系，反映人寿保险企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对客户的重视程度。人寿保险企业通过优化柜面服务、续期缴费提醒、上门服务等服务举措，实现承保、保全、理赔、收付费等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可以有效改善客户对企业的服务体验，提升客户对企业的忠诚度，是老客户持续沟通的重要机会。人寿保险发展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的续期服务做好了，客户的续期服务工作做好了，那么一个客户就会向5个准客户进行推荐；反之，如果一个客户不满意，则会把不好的个人经验10准客户抱怨^[1]。可见

续期服务不仅使续期保费得以有效维持，也将成为带动新单业务发展的重要突破口，更是提升企业市场效益的核心前提。

二、续期服务现状影响人寿保险企业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平衡

人寿保险企业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平衡是建立在企业、代理人与客户三方关系和谐上，而续期服务是企业、代理人与客户三者之间关系的直接反映，可见续期服务是影响企业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平衡的核心前提。然而当前在大多数人寿保险企业中续期服务企业、代理人与客户三方面都存在着不和谐的因素，进而影响企业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平衡。

（一）客户方面的因素

1、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度不足

当前人寿保险客户对于保险产品的认识主要是通过保险企业的宣传彩页以及代理人对产品的讲解，并没有分析自身的需要以及认真研读保险合同，造成客户对于保险产品内涵、功能没有全面和正确的认知，导致客户对于产品的认识不到位，进而对产品不满意，最终容易造成客户中途退保的现象发生。在平安人寿失效保单的清理数据统计中，对产品不满意的客户占比3.5%，有将近1750个客户流失，将影响近17500个客户对于保险的认识。

2、客户联系信息变更未通知公司

现在社会是一个流动的社会，人们的联系信息会随着工作生活等各方面的影响而变更，这是社会发展的一种正常现象。然而对寿险客户，当客户在发生迁移和流动时，如果未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保单转移或者变更联系信息的话，很容易因无法联系到客户而导致保险合同失效。在平安人寿失效保单的清理数据统计中，因无法联系而导致保险合同失

效的客户高达26.4%，近13475个客户未及时告知保险公司其联系信息已经变更。

在人寿保险企业经营过程中，如果这两方面未能很好的处理，对于人寿保险企业市场效益将产生巨大的影响，这如前面分析的一个客户的不满意将带来10个准客户的抱怨。当前之所以产生这两方面原因，主要还是归咎于续期服务不到，如果续期服务到位，将在事前就对客户进行保险的重新讲解以及随时跟进客户信息方面的动态。

（二）企业自身管理因素

1、续收保费管理标准不统一

国内各家人寿保险公司在续期服务流程和架构上也各不一致。目前规模保费续期服务规模较大，均设立了专职的续期服务部门和收费队伍，称为保费部和保全专员。而在一些保费规模较小的公司，则有由代理人和公司内勤人员共同实施续期服务。然而并没有制定相关的对服务品质管理要求与标准，无论怎样的架构，续期服务工作主要是为了总公司下达的任务，也只做到“为收而收”。

2、续期服务停留在催收保费

当前各人寿保险企业续期服务主要还是以“被动应付”服务为主，平时很少甚至从不联系客户，一到保单到期时，就通过各种方式（信件、电话、短信等）催收，而当缴费后服务人员又消失的无影无踪，这种服务方式并未给客户带来多大价值，而对于人寿保险企业自身效益的发展也是一种伤害。

续期服务工作的核心是对老客户经营，如果轻视续期服务，而对于老客户的经营上只为收而收。虽然短期控制了公司的经营成本，但客户服务体验将大大折扣，长期以往无论是人寿保险企业的自身效益还是市场效益都会遭受巨大的损失，两者之间的平衡将不复存在。

（三）代理人因素

1、代理人注重首期保费，忽视续期服务

代理人作为人寿保险保费的贡献者，他们不是保险公司的员工，与保险公司之间只存在委托代理关系，而薪酬管理方面，主要是按保费数量一定比例提取佣金和保险公司的激励方案，只有销售越多，才能获得更高的收入。在高佣金和激励方案的诱导下，难免从自身利益出发，在销售过程中夸大保险的功用误导客户。这样，一张签约保单可能并不是客户真正的保险需求，造成客户抱怨，进而不

敢再联系客户，最后造成续期服务的缺失。

2、代理人保险基础知识缺乏，影响续期服务

当前各人寿保险企业对于代理人主要通过各企业“营销基本法”进行管理，代理人的学习主要是通过其推荐人或者小组主任的教授，而这些学习的都是一些如何销售保险的话术，对于保险基础知识的传授基本没有。而另一方面代理人的素质参差不齐，整体文化水平不高，因此对于保险基础知识难以透彻的理解，这样导致的卖保险主要是通过关系和面子进行，而当客户有需求时，他们却不能及时为客户提供服务，影响续期的整体服务水平。

代理人到人寿保险企业上班的一个目的就是赚钱，如果没有受过永续经营、续期服务相关培训的话，他们的都着眼于高佣金的短期利益，而忽视了续期服务永续经营的价值。在人寿保险公司，销售冠军如流水，换了一批又一批，而真正能够留下来的是续期服务做得好的代理人。在平安人寿的失效保单清理数据统计中，因代理人员导致保单失效量占整体的10.9%，影响将近5000个客户，如何提升代理人队伍的素质影响续期服务的质量，进而影响企业的自身和市场效益。

三、提升续期服务品质促进企业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平衡发展

人寿保险企业的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只有达到平衡才能相互促进，从上面的分析可见续期服务是两者平衡的重要途径，而当前的续期服务不到位导致平衡尚未真正达到，因此只有不断提升续期服务品质，才能真正处理好人寿保险企业在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关系，实现两者的平衡。哪些措施是可以提升续期服务质量的呢？具体从以下几个措施实现：

（一）加强行业监管，维护客户利益

当前保险市场和商品买卖市场一样是由供给者和需求者共同组成的市场，双方缺一不可。客户是保险市场中最关键的一环，也是企业实现市场效益的根本。政府应加快法制化建设，规范保险活动，有效遏制销售误导的存在，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并进一步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客户信息维护机制以及失效客户的联系拜访机制，以保护客户的利益上来，因为保单失效给客户带来的损失是巨大的。只有客户自身利益得到保护，才谈得上良好客户关系

的建立,才能促进市场效益的发展,而这些都是续期服务的一部分。

(二) 完善管理流程,转“应付”服务为主动服务

续收服务是一个综合的服务体系,其管理链条长、涉及面广、环节多,需要相关部门通力配合,更要求公司高层管理者身体力行,在自己的思想行为中始终贯穿服务观念。虽然现在各人寿保险企业有专门的续期服务队伍,但还需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制定续期服务标准流程和操作规范,来推进全面续期服务体系的建立。对续期服务人员进行客户服务体系全方位的培训,从承保、保全、理赔、收付费等方位知识进行培训,更要科学合理的安排续期服务人员的工作量。有些客户不愿被打扰,但并非不愿与人接触,只是在频率、时间和方式上有所特别而已。续期服务人员采取多种手段相结合、以客户所希望的方式与客户保持联系,并在每次接触中体现出客户对公司的重要性。如果发现旧契约已无法适应客户改变了的需求,应及时在调整旧契约、退保和购买新契约等三种方式中进行评估并采取行动,密切把握客户动向,用他们认为最重要指标来衡量我们提供的服务,并用“客户需求”作为标准,定期地去衡量每一个部门的服务水平^[9]。这样,才能在续期服务过程中很难转“应付”服务为主动服务。

(三) 代理人管理,从永续经营开始

当前,每一个人寿保险企业发展离不开代理人队伍的贡献,虽然代理人队伍参差不齐,看重短期利益,但归根结底是公司对于代理在续期服务上的引导少,更多的强调首期保费。而且随着资格考试的取消,代理人队伍将迎来一个爆炸式的增长,这就更需要寿险企业对代理人队伍进行全面的管理。一是顺理代理人的培养体系,产品及服务意识并重;二是从代理人入司开始,灌输永续经营服务观念;三是严格把控首期品质。只有代理人管理起来,才能从源头提升保单品质,也才能与客户的接触面,才能使续期服务品质的提升进一步实现。

(四) 现代科技为续期服务提供支撑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续期服务不能在单纯的停留在传统服务思维上,应该借助庞大的移动化网络平台,建立与客户实时互动的交流平台,如移动APP。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客户信息的统计、细分和维护应具备随时在线录入、调整功能,特别应配备智能化功能,可依据信息的变化进行客户未来状况的判断,以便续收服务人员查询后结合主观判断做出适当的服务行为,确实提升续期服务质量。

四、结论

随着寿险业的发展,续期保费对于寿险公司的贡献逐年提升。企业的发展需要众多客户的选择与认可,一个行业的价值体现需要每一家企业能够共同承担与创造,人寿保险行业作为金融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只有被更广泛的客户认同才会有发展,而续收服务品质是保证保险永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只有不断提升企业续期服务的品质,才能真正处理好企业自身效益和市场效益的关系,才可以让人寿保险行业向着一个更有活力、更有潜力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鲁燕.简析寿险企业续期业务的重要性[J].企业导报.2012年第16期。
- [2]何红.寿险企业续期保费管理研究[J].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14年第二期。
- [3]杨莉.对某新保险企业A续期收取达成率的研究[J].经营管理者.2013年8月。
- [4]韩焱.提高个人寿险续保率的有效途径[J].保险研究.2001年第7期。
- [5]何峰.人寿保险续期收费的客户关系管理研究[J].重庆大学.2004年4月。

(作者单位:平安人寿泉州中心支公司)

责任编辑:江 峥

责任校对:谢圆虹

“海丝”建设与保险业的先行先试

● 陈永忠

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战略高度，着眼世界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对开创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格局、促进地区及世界和平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该项决策的推进，既需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也需要市场运作，多元化运行。因此，保险作为风险防范和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

一、保险在“海丝”建设中先行先试的意义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2015年陆家嘴金融论坛提出，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激发保险服务功能，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主动融入“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改革举措提供保险支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基金规模3000亿元，基金将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运作，主要对接“一带一路”等等。2014年12月12日，为贯彻落实保险业“新国十条”，福建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明确指出，力争到2020年，全省保费收入年均增速略高于全国平均增速、实现N+8目标（N为全省GDP增速）。一系列利好政策，都将有力促进福建保险业的跨越发展。

1.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保险体系发展到何种程度，很大程度上是由政府职能

定位和政府对于保险业的职能定位决定的，而保险职能与政府职能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互补性。目前，政府并没有完全将市场能做的交给市场，从而承担了过多的社会治理、社会保障、支农惠农、防灾救灾和促进经济等职能。因此，如能以“海丝”建设为契机，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转变政府职能，保险业就有机会实现跨越式快速发展，从而更有能力、有实力承接好政府部分市场化职能。

2.有利于民生的改善。“海丝”建设是一种战略，一种思路，在具体的落实工作中会是无数的项目，而这些项目带来的收入和业绩最终都会体现在民生上，其对民生的改善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意义。目前，我省保险业既不能像银行一样方便老百姓存、贷、汇、付，也不能像证券一样方便老百姓和企业融资、投资、理财，因此导致保险只能主动走出去“拉保费”，过度营销，而不是老百姓必须、主动、信任地去找保险服务。因此，能否借助“海丝”建设机遇，逐步改变保险服务民生的思路和方式，保险业发展潜力巨大。

3.有利于治理能力的提高。由于历史原因，各级政府存在一些大包大揽的现象，导致一方面政府背上了沉重的人力物力负担，另一方面与现代科学社会治理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保险服务业由于其功能强大、渗透力强等特性，对投保人的保障延伸至生老病死、衣食住行、海陆空天各环节各方面，可以深度融入现代经济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体系、灾害救助体系等社会治理体系中，对社会发展、社

会稳定、社会保障等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起到其他行业难以比拟的积极作用。因此,通过“海丝”建设,向先进地区学习社会治理模式,不仅要靠政府的有形之手进行治理,更要靠市场化这只无处不在的无形之手进行治理,特别是要全面发挥保险业的社会治理作用。

4.有利于社会保障的需要。商业保险公司有潜力建成巨大的社会保障网,可以为社会保障事业做出重大积极贡献。但目前人们对保险的认识大多停留在投保与理赔的初级层面,没有认识到承保理赔只是保险业的一个节点,只是保险业功能中很小的一个方面。较其他金融机构相比,保险机构不仅具有关注风险、渗透基层、分布广泛、资金灵活等特点,也具有反应、协调和保障社会群体利益等优势。保险机构可以快速、有效、直接地了解民情,表达民意,可以通过风险管理和风险转嫁协调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关系,进而保障弱势群体,引导公众行为。

5.有利于财富的管理。通过“海丝”建设,进一步提升保险业服务政府、企业和居民财富管理转型的能力,引领国内和国外财富“走出去”和“引进来”。因此,保险业要在完善风险保障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参与构建发挥非保险业保险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财富传承功能的能力,提升保险业的综合金融能力,将保险业打造成社会财富管理的主要支柱之一。

6.有利于防灾减灾水平的提高。“海丝”建设将涉及到众多的沿岸国家,面临着各不一致的风险点,保险理赔服务将可能呈现出类型多、频次高、损失大的特点。因此,在防灾减灾方面,如能广泛发挥社会和市场力量,并辅之以有效的财政支持,逐步降低灾害救助过程中的随意性、不确定性,通过经济社会契约和市场化手段打造覆盖沿线国家的功能完备的防灾减灾网络,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在防灾减灾体系中的作用,培养专业化防灾减灾队伍,建立重大灾害风险预警及预估、评估、及时赔付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政策支持下做大巨灾保险,增强防灾减灾、灾害赔偿和灾后重建的能力,保险业防灾减灾的力量和有

效性将大大增强。

7.有利于保险行业的创新。结合“海丝”战略的推进,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人文都将成为保险的潜在对象,如此丰富的资源,将客观上推动保险人的创新。各保险人将有更多的条件在管理模式、服务方式、产品研发等方面积极开展创新工作。如管理模式创新。保险人可结合当地实际会同当地政府部门,以高效率高质量服务客户为目标,因地制宜地开展管理模式的创新。如产品创新。紧随政策导向,捕捉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寻找新卖点,满足当地市场需求。

8.有利于保险服务能力提升。保险业是风险管理专家,能有效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如保险业的质量保险、责任保险能促进相关行业发展;保险业积累的巨额资金有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随着我省产业转型发展和“海丝”建设的深入发展,迫切需要保险业构建种类丰富、覆盖广泛、保障全面、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体系,为化解“海丝”建设进程中的诸多风险做出贡献。

9.有利于战略融合。党的十八大以来,福建福州、厦门、泉州等地陆续获得自贸区、国家级新区等国家级发展战略批复支持。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经济总量及竞争力有望上升到一个新的平台。在此助力经济发展政策相出台的大背景下,保险行业作为金融主要板块,能够充分介入并推动众多产业发展,将能够起到1+1大于2的作用,释放更多政策红利。

二、保险服务“海丝”建设的积极作用

1.控风险,担责任。风险管理是保险行业的基本职能,通过数据分析,精算模型,防灾防损等技术手段,能够让企业和项目走的更远,更好的实施“海丝”战略。各保险人要建立运行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将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在对行业历史数据、公司统计数据的基础上,确定不同类型业务的差异化的承保政策和管控举措,并定期跟踪、监测各类业务质量变化,结合市场形势等动态调整保险政策,实现风险选择和风险控制。

2.走出去,引进来。“走出去”可通过保

险机制引导企业加速产业转移与转型升级,通过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推动保险公司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设立境外机构等方式促进保险人“走出去”。“引进来”可支持中资保险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多种渠道进入海外市场等。同时,可借鉴先进地区保险主体在产品开发、风险防范、人才教育等方面经验,结合福建市场实际,促进行业创新发展。

3.建共保,抗巨灾。建立由政府牵头,保险、银行、企业等各方利益组成的共保体,改变单纯由保险公司承担所有风险的历史,分散风险及给付压力,构建“海丝”共保机制,最终能够为更多更大的项目提供保障,服务“海丝”战略发展。同时,福建省处于台风区域,每年受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易造成巨大的人员财产损失。通过联络“海丝”沿岸保险机构,协商并应用再保险机制,将区域性风险分散至全国乃至全球,提升行业抗巨灾风险能力。

三、保险服务“海丝”建设的思考

1.建立具有权威性的“海丝”战略保险工作小组。为推进福建保险行业在“海丝”战略中有效、有序开展工作,可考虑成立具有权威

性的领导小组。成立由省政府牵头,省保监局主办,福建全省保险主体参与的领导和工作小组。依条件邀请省直主管部门参加,确保组织保障。

2.依据实际需求,适时扩大授权幅度。目前,我省保险主体基本为总公司派出机构,在产品设计、费率浮动、承保政策与费用政策制定、再保往来等方面受总公司及监管机关指导。“海丝”战略的先行先试,许多方面应是保险机构在经营中的有序尝试,应当争取总公司和监管部门的更多支持。

3.充分响应国家政策,利用好“海丝”战略红利,加强与沿岸国家保险业的沟通合作。扩大与沿岸国家主要保险主体及企业的沟通,重点在监管信息、市场协调、共保机制、项目投资、人才培养等方面共享信息,互惠互利。通过战略合作、项目共建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当地保险市场,为公司国际化发展积累经验。同时,保险人可视情况引入海外优秀管理人才、团队及先进的管理模式,为行业升级发展提供外部力量。

(作者单位:中华财险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丁 恒

责任校对:江 峥

保险知识与权益保护公益宣传

——机动车辆保险投保注意事项

尊敬的保险消费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在投保机动车辆保险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认真阅读商业车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的内容。商业车险的保险责任为有限的列明责任，许多损失情形属于“责任免除”，常常被广大投保人忽视的责任免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1.家庭自用、非营业性质的车辆用于任何营运的，对于被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您的车辆投保前或投保后参与租赁、营业运输，请及时如实告知保险公司。

2.驾驶人无有效驾驶证、不符合驾驶条件，或机动车无合法机动车行驶证，发生损失的，保险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3.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不属于汽车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但投保“发动机涉水损失险”可以赔偿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毁损失。

4.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和改装期间造成的损失不属保险责任。

二、“交强险”是您应依法投保的强制保险，同时保险公司还将依法为您代收代缴车船税。“交强险”责任限额不足以涵盖您的用车风险，建议您选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其它险

种作为保障补充。

三、通过车行等渠道办理的车险业务属代理业务，通过保险公司电话、网络办理的车险业务属直销业务，两者渠道定位不同保费价格不同，您可以自主自愿选择投保渠道。

四、您可拒绝任何机构任何人提出的保险押金要求。

五、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及保险合同的正常履行、及时得到保险售后服务，投保时请您务必亲自在投保单上签名，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同时保险机构为保证投保真实性，要求销售人员采用投保人记录系统拍照记录销售场景，请您予以理解、配合。

六、发生保险事故时，请您第一时间拨打保单上注明的保险公司客服电话报案，保护现场，并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七、委托他人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理赔时，应高度关注损失项目、修理方式和金额，切勿将身份证、银行卡等原件交给代办人保管，以保护自身权益。

八、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九、您因保险消费活动与保险机构发生争议的（或因保险中介服务与保险中介机构发生争议的），可向相关保险机构（或保险中介机构）提出保险消费投诉并协商解决，还可通过当地保险行业协会进行调解，或以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您认为在保险消费活动中，因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或保险从业人员存在保险违法违规情形使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福建保监局投诉，投诉维权热线：12378。

请您坚决远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关注安全、平安出行，愿有车生活伴您精彩每一天！

为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您需要掌握一定的保险知识，树立科学理性的保险消费观念，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您可以从以下途径了解保险知识：

1. 中国保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irc.gov.cn>

2. 阅读《中国保险报》、《小保学保险系列丛书》等。

3. 福建保险网：<http://www.iaf.org.cn/>

4. 搜索关注中国保监会新浪官方微博“保监微课堂”，中国保监会微信公众号bjwkt_circ，或扫描二维码关注“保监微课堂”。

感谢您对福建保险业的关注和支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编制

关爱一线环卫工 平安暖冬公益行



▲平安产险福建分公司多地机构走上街头为环卫工人送上关爱与祝福

2月2日上午，平安产险福建分公司携手福建省住建厅、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仓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走进福州市仓山区环卫工人之家，向一线环卫工作者送上春节的祝福，并为他们送上微波炉、保温饭盒、保温壶等，让这些“城市美容师”在寒冷的冬天，能像在家一样，吃上一口热饭、喝上一口热水。当天，平安产险的查勘员们还将在福州城区，随机向辛勤工作中的环卫工人们送上暖心礼盒。同时，平安产险全省70多家服务网点也将常年向环卫工人开放，免费为其提供热水及休息区域。

2015年10月，平安产险福建分公司已与福建省住建厅签署了福建省环卫工人雇主责任保险长期服务协议，除了为全省的环卫工人提供每人最高66万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障外，同时还向他们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帮助进一步提升环卫作业安全意识，维护环卫工人人身权益。

（图/文：王映薇）



▲平安产险福建分公司向环卫工人送暖冬慰问品



▲平安产险福建分公司爱心公益行动赢得媒体积极关注



▲拿到赠送的暖冬慰问品，环卫工人脸上乐开了花



▲平安产险福建分公司工作人员向环卫工人细心说明保温壶使用注意事项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56号

主管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主办单位：福建省保险学会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5层

印刷单位：福州华悦印务有限公司